

十八世紀徽商典鋪的經營管理與典當制度 ——以休寧茗洲吳氏典鋪為中心^{*}

封越健^{**}

摘 要

本文利用新發現的雍正、乾隆時期休寧茗洲吳氏家族遺留的典當文書帳簿等資料，以吳氏典鋪為中心，對以往研究較少的鄉鎮典鋪業務、經營狀況、典當營業制度、典鋪組織、人員構成、待遇和內部管理等問題進行探討，並與晚清以後的典當業進行比較，以顯示十八世紀徽商典當業達到的水準。本文認為，由於收當農產品，當鋪的總營業額不完全呈現「春當秋贖」的特點，但農業生產對典當業的影響是多方面的；乾隆時期吳氏當鋪的利潤率僅略高於傳統時代商業的「什一之利」，並不能稱之為高利；茗洲吳氏典鋪企業形態有獨資和合夥，經營方式有自己經營與代理經營兩種，與清代前期其他商業相比，並無不同，吳氏典鋪還具有連鎖經營的特色，宗族因素在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本文指出，至少在乾隆時期，中國典鋪的經營方式、典當營業制度、內部組織及管

* 本文初稿曾提交2000年8月中國經濟史學會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等單位在湖北省十堰市聯合舉辦的「經濟組織與市場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11月黃山市政府、安徽大學、安徽師範大學等單位在黃山市舉辦的「2004年中國徽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經大幅度補充改寫，2007年10月提交天野本研究會和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基地聯合舉辦的「傳統經濟向現代經濟轉型的比較研究」中國經濟史研討會；2009年12月復經修改，提交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中國貨幣歷史再考察——從多元性和互補性的觀點來看」國際研討會。承蒙與會學者提出寶貴意見，並承《集刊》四位匿名審查人提出修改意見，《集刊》編輯出版組諸先生細緻審訂，均統此致謝。筆者文責自負。

收稿日期：2011年12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10月4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理等方面已經基本定型。本文並指出，茗洲吳氏典鋪以規章制度和經濟手段相結合的經營管理，是頗具特色的。

關鍵詞：徽商、茗洲吳氏、典鋪、經營管理、典當營業制度

明清時代，各種典當質押曾遍布各地城鄉。關於清代前期¹的典當業，前人已有若干研究。如安部健夫、²羅炳綿、³潘敏德⁴先後探討清代典當業的發展，及發商生息制度對典當業的作用；日山美紀以江南為中心，論述康熙至乾隆時期典當業利率的下降趨勢及地域差異；⁵黃鑾暉對清代前期典當業也有簡單敘述，包括典當業的發展、官府對典當業的財政支持、當利、銀錢制度、押物估值及當期等問題。⁶有關清代高利貸、貨幣史、金融史的研究，也多涉及典當業，研究內容包括：典當家數增加、業務、資本及資本組織、利率、作用及影響等。⁷

關於清代官營典當，葉志如、韋慶遠、賴惠敏分別探討了內務府皇當的設

¹ 本文所謂「清代前期」，係指清順治元年(1644)至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以前；而「近代」則指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發生至1949年。

² 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清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1），頁371-409。

³ 羅炳綿，〈清代以來典當業的管制及其衰落（順治元年到對日抗戰前夕）〉（上、下），《食貨》，復刊卷7期5（1977年8月），頁10-34；期6（1977年9月），頁18-31；〈清代的銀兩生息制度和民國後的農民貸借所〉，《大陸雜誌》，卷55期3（1977年9月），頁1-18，清代部份見頁1-10；〈中國近代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上），《食貨》，復刊卷8期2（1978年2月），頁1-20。

⁴ 潘敏德，《中國近代典當業之研究(1644-1973)》（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5），頁39-131。

⁵ 日山美紀，〈清代典當業の利率に関する一考察——康熙～乾隆期の江南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輯91（1996年1月），頁76-89。

⁶ 黃鑾暉，《中國典當業史》（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6），頁19-58。

⁷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703-704；方行，〈清代前期農村的高利貸資本〉，《清代經濟論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212-216；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葉世昌，《中國金融通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卷1，頁578-587。

置與經營，⁸韋慶遠另外探討各級官府經營典當業的情況。⁹

郭道揚系統地敘述清代中後期典當業各類人員的構成及職掌、營業流程、管理規章制度、各類帳簿，以及「草流→細流→批發流水簿→總清→批發總清簿→紅帳」的帳簿設置基本格局。¹⁰可惜他如此系統全面的敘述，除了有幾處引用少數民國時期文獻外，未曾提供清代原始資料，亦未提供清代典當業帳簿的實例。

對清代典當制度較為全面詳瞻的研究，當推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一書，¹¹此書清代部份佔了相當篇幅，廣泛探討清代典當業各方面的問題，包括種類、資本組織、經營管理、業務、營業制度、典當業災害及賠償制度、利息、稅捐，典當業在經濟史上的作用等。典鋪內部經營管理體制和會計制度，作者以資料缺乏，僅利用《典業須知》一書，但《典業須知》成書於咸豐至光緒年間，¹²其記載能否反映清代前中期，殊屬可疑。

關於清代典當業的另一研究重點是典當商人，主要集中在徽商和晉商。王廷元、王世華、范金民、夏維中和鄭小娟等，分別論述徽州典商的發展、資本及其特點、作用等問題。¹³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一書內容豐富廣泛，

⁸ 葉志如，〈乾隆時內府典當業概述〉，《歷史檔案》，1985年第2期，頁92-98；韋慶遠，〈論清代的「皇當」〉，《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70-112；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8（1997年12月），頁137-157。

⁹ 韋慶遠，〈論清代的「生息銀兩」與官府經營的典當業〉，《明清史辨析》，頁113-127。

¹⁰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下冊，頁248-263；郭道揚，《會計史研究：歷史·現時·未來》（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卷1，頁410-411；郭道揚，《會計史研究：歷史·現時·未來》（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卷3，頁33-47、178-182。

¹¹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¹² 楊聯陞根據《典業須知》提到金厚堂嗣君少堂曾中咸豐乙卯（五年，1855。案：原刊誤作1885）舉人，說「可以推知著作年代」，《食貨》，復刊卷1期4（1971年7月），頁42。王振忠在哈佛燕京圖書館查知該書為光緒間抄本，見《清代江南徽州典當商的經營文化——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典當秘籍四種研究》，收入劉東主編，《中國學術》（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總第25輯，頁60註2，可知此書成書時限當在於咸豐五年至光緒年間，應為反映晚清時期典當業情況。

¹³ 王廷元，〈徽州典商述論〉，《安徽史學》，1986年第1期，頁15-20；王世華，〈明清徽州典商的盛衰〉，《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62-70；范金民、夏維中，〈明清徽州典商

上篇研究各類典當文書，篇幅佔全書一半；下篇為對典商本身的研究，包括典商興衰、活動地域、資本、經營方式、效益、分配、徽晉典商比較、典商個案及徽州典商與明清社會諸問題。該書最大特點為對大量契約文書尤其是典業票簿的介紹利用，提出了若干新觀點。但有關典鋪內部組織的論述較為簡單，且多用晚清資料；典當營業制度散見於典當文書的介紹中，未見專門論述。¹⁴近來有學者利用文書帳簿研究明清徽州典商的經營狀況，涉及資本來源、資本量、資本分配及繼承方式、增值率等問題。¹⁵關於山西典商，劉建生等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合輯為《山西典商研究》一書，但清代前期的情況僅在第二章〈清代山西典商的活動盛況及原因〉中有所涉及。¹⁶劉建生等《明清晉商與徽商之比較研究》有對晉、徽商典當業之比較，部份內容涉及清代前期。¹⁷

對近代典當業，由於資料豐富，學界研究相當廣泛，包括種類、數量及其與社會經濟的關係，資本與人員構成，業務種類、當價、當票、帳簿體系、營業季節性、營業制度、利率，典當業的衰落及其原因，關於典當業改革的建議等等。¹⁸王裕明利用典當票簿分析了晚清民國時期徽商典當經營狀況。¹⁹

述略》，收入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編，《徽學》（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卷 2，頁 129-138；鄭小娟、周宇，《15-18 世紀的徽州典當商人》（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¹⁴ 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¹⁵ 管見所及，主要有欒成顯，〈明末典業徽商一例——崇禎二年休寧程虛宇立分書研究〉，《徽州社會科學》，1996 年第 3 期，頁 30-40；汪崇箕，〈徽州典當資本的增值：以程虛宇家族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頁 41-47；汪崇箕，〈徽州典當業研究中三個可能的誤區〉，《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6 年第 2 期，頁 130-134；鄭小娟、周宇，《15-18 世紀的徽州典當商人》，頁 203-224；汪慶元，〈《汪氏典業圖書研究》——清代徽商典當業的一個實例〉，《安徽史學》，2003 年第 5 期，頁 90-92、98；臼井佐知子，《徽州商人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頁 221-308；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 47-236、304-306、329-346、400-441、454-456 等處。

¹⁶ 劉建生等，《山西典商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7），頁 32-57。

¹⁷ 劉建生等，《明清晉商與徽商之比較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12），頁 226-307、632-638。

¹⁸ 羅炳綿，〈清代以來典當業的管制及其衰落（順治元年到對日抗戰前夕）〉（上、下），《食貨》，復刊卷 7 期 5，頁 10-34；期 6，頁 18-31；〈中國近代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上、下），《食貨》，復刊卷 8 期 2，頁 1-20，卷 8 期 3、4（1978 年 6 月），頁 28-59；〈近代中國典當業的社會意義及其類別與稅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125-157；以及前引潘敏德、劉建生等人的論著，近年著作可參看李金錚，《民國鄉村借貸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 195-261；徐暢，《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華中地區農村金融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 131-181；楊勇，《近代江南典當業研

由以上敘述可知，有關清代前期典當業的研究，比較集中於典當類型、發展、業務種類、資本規模及資本組織形式、利息、社會影響等問題，特別是近來對徽州典商文書帳簿的利用，為典當資本、利息等問題的研究提供若干個案數據，促進相關研究。但相對於近代典當業的研究，有關清代前期典當業的研究尚有若干薄弱之處，如尚未區分城市典當與農村典當；尚未見利用帳簿對典鋪經營狀況進行較為深入具體的研究，既有研究較多關注典當業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社會經濟對典當經營的影響未見涉及；由於原始資料缺乏，清代前期典當的內部人員構成、典當營業制度、會計帳簿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或基本屬於空白，或不夠深入。

本文擬利用雍正、乾隆時期休寧茗洲吳氏家族遺留的典當文書等資料，對前人研究較為薄弱的問題進行探討，重點在鄉鎮典鋪業務和經營狀況、營業制度、典鋪組織、人員構成、待遇、內部管理等問題，並與晚清以後的典當業進行比較，以顯示十八世紀徽商典當業達到的水準，希望以此推進清代前期典當業的研究。本文結構如下：第一節簡述茗洲吳氏的商業、典當業活動；第二節分析吳氏在泰興鄉鎮當鋪的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農業經濟對典當業的影響，為此在本節開頭簡述清代前期泰興的經濟狀況；第三節考察收受當物、盤查當貨、取贖、滿貨²⁰出售等典當營業制度以及會計組織；第四節研究吳氏典鋪的企業形態；第五節考察吳氏典鋪的人員構成、待遇及內部管理；最後為結論。

一、休寧茗洲吳氏及其商業、典當業活動

休寧吳氏係唐末為避戰亂從江西浮梁（今景德鎮市）遷入，由於人口繁衍，

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黃鑒暉，《中國典當業史》，頁 59-135；王振忠，《清代江南徽州典當商的經營文化——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典當秘籍四種研究》，收入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總第 25 輯，頁 60-100。據王振忠上引文頁 61 註 5 提及，趙連發著有《中國典當業述評（論中國典當業在歷史社會金融中所擔任的角色）》（台北：石室出版公司，1978），惜筆者未見其書，內容不詳。此外還有不少相關論文，不一一列舉。

¹⁹ 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 49-63、64-84、96-112、115-128。

²⁰ 「滿貨」指過期不贖的當物，亦稱「死當」，典鋪可自行處理。詳見下文。

逐漸形成江潭、桃源、茗洲等支派。其中茗洲一支係第 19 世吳祥於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自石門遷入。茗洲位於休寧西部山區，今屬流口鎮，距休寧縣城 40 公里。吳氏為休寧世家大族，但茗洲一支卻未曾出現過聲名顯赫的文人學者、高官大吏。²¹茗洲吳氏不反對經商，「族中子弟不能讀書，又無田可耕，勢不得不從事商賈。族眾或提攜之，或從他親友處推薦之，令有恆業，可以糊口，勿使遊手好閒，致生禍患。」子孫「若資性愚蒙，（學）業無所就，令習治生理財」。²²茗洲吳氏從明代中葉開始外出經商。據《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茗洲吳氏登名策記》記載，從第 25 世存誠、存美（生活於明景泰至嘉靖間）開始有「歿於某地」、「住某地」的記載，此後逐漸增多，主要集中在江蘇常州、江寧、丹陽、泰興，江西廣信、景德鎮等地，在安徽、浙江等地也有一些，個別遠至四川、廣東、福建。除了個別為仕宦外，絕大多數應是經商，如第 30 世吳陽復康熙癸丑（十二年，1673）「販綵入廣東不反」，第 31 世吳胤運康熙己未（十八年，1679）「歿於江北鹽場，柩厝丹陽」。

從雍正、乾隆時期茗洲吳氏遺留的一些文書裡，我們對其商業活動情況可略知一二。據茗洲吳氏第 33 世吳嘉貞《雍正五十九年(1727-1731)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²³可知，其家在泰興有豐典、依仁典兩家典鋪。豐典原名南

²¹ 關於茗洲吳氏家世，參見題〔明〕吳子玉撰，《休寧茗洲吳氏家記》（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膠卷。此抄本目錄分為 12 卷，內文不標卷數，且順序與目錄不符，亦無頁碼，故本文引用僅註明篇名。此書有多處記述至清雍正年間，每冊首有「吳嘉貞印」陰文章和「幹元」陽文章。吳嘉貞為茗洲吳氏第 33 世，生於康熙庚申〔十九年，1680〕）。又可參見〔清〕吳翟輯，劉夢芙點校，《茗洲吳氏家典》（合肥：黃山書社，2006），〈點校前言〉，頁 2-8。

²² 〔清〕吳翟輯，劉夢芙點校，《茗洲吳氏家典》，卷之 1，〈家規〉，頁 18-19、20。

²³ 《雍正五十九年(1727-1731)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屯溪資料」（以下簡稱「屯溪資料」），編號：264.1。此書作者自稱「貞」，內有「本家替泰興縣新鎮市依仁典業與程中安兄昆仲契底」，署名為吳幹元及男吳思端。作者雍正六年(1728)五月十六寄虞臣兄函稱：「長兄心存公忽於本月初四日戌時疾終正寢。……先兄承三世之宗道，遺言以貞第三子思環繼其宗祧」。此事及手札中吳嘉默（字心存）、嘉貞（字幹元）、思端等人均見於《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茗洲吳氏登名策記》，吳嘉默、嘉貞均為茗洲吳氏第 33 世。由此可知此書作者係休寧茗洲吳氏第 33 世吳嘉貞。虞臣係茗洲吳氏族人，名正愷，見〔清〕吳翟輯，《茗洲吳氏家典》（光緒十八年[1892]翻刻雍正十三年[1735]紫陽書院藏版）「參閱校正姓氏」，頁 4b。今人劉夢芙點校，《茗洲吳氏家典》「參閱校正姓氏」脫漏「虞臣」之名，見頁 12。

一典，²⁴位於泰興縣城，²⁵至茗洲吳氏第 33 世已歷七代。²⁶今存一冊茗洲吳氏《乾隆豐典存本賬膳清》，²⁷首為「本家各存本」，詳列本家 23 人自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八年(1776-1783)的資本、結利、支出、存本，可知此時豐典已成茗洲吳氏家族合夥典鋪。乾隆五十五年(1790)茗洲吳芝亭隨其伯父、叔父到泰興，將豐典「併與德房獨開」。²⁸依仁典位於泰興縣新鎮市（在縣西南 20 里），因虧損嚴重，雍正七年(1729)正月與程姓合夥，十二月盤與程姓獨開。雍正年間吳家在泰興的肇源、北戴兩家典鋪中亦有資金；在泰興有一家衣店，雍正六年(1728)盤與族兄履吉；在新鎮市有油坊；與姻親祁門石坑張氏在嘉興合開怡豐油車，在蘇州合開正茂號緞店。吳嘉貞往來手札又記載，其四叔於雍正八年(1730)「四月廿旬（案：原文如此）搭伴往場下做海貨去矣」。另乾隆末年吳

²⁴ 吳心存去世後，在泰興遺留的南一典由吳虞臣管理，依仁典由吳方谷管理（吳方谷名嘉善，係吳嘉貞之堂弟，見題〔明〕吳子玉撰，《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茗洲吳氏登名策記》）。吳嘉貞雍正六年五月十六日寄方谷函：「南一典懇求虞臣兄總理，鄉典即吾兄經紀其間。」在《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中，虞臣所管之典雍正七年前多稱南一典，雍正八年(1730)後一般稱豐典，但雍正七年(1729)六月記「收虞臣寄來廿兩，內吳豐支十兩，依仁支十兩」，同年七月十四收「家用銀廿兩，內中虞臣兄南一典寄十兩，方谷弟依仁典寄十兩」，可見豐典即南一典。南一典之名乾隆以後尚偶爾被提起，《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歲至五十五年庚戌歲(1788-1790)祖父芝亭公信稿》中有多封致在「泰興豐典」的「孚有叔」等人的信稿，但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一函寫作「致孚有叔於延令（案：延令為泰興古稱）南一典」，亦可證南一典即豐典。（「屯溪資料」，編號：264.5。此題名當係其孫所題，信稿中夾有一張題簽，題為「往來手札始於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歲」，有陰文章「吳□□印」，陽文章「芝亭」。其中有些信稿可以判斷吳芝亭係休寧茗洲人，如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寄五弟函云「步兄來茗為晚弟媳病」，六月十六致延令萬選錢莊道源伯函云「吾休南鄉之商山、義口」；等等。此信稿後附有「葆和堂為再申明禁買乞丐菜蔬事」的文告，可見吳芝亭與葆和堂有關。葆和堂為茗洲吳氏總祠堂）。

²⁵ 《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中關於南一典（豐典）與依仁典屢稱「城鄉兩典」，而依仁典位於泰興縣新鎮市（見註 23），則南一典（豐典）位於泰興縣城。

²⁶ 吳嘉貞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一與方谷弟函、雍正七年十二月廿一寄虞臣兄函，但雍正七年正月吳嘉貞之子吳思端函中亦稱「七世舊業」。均見《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²⁷ 「屯溪資料」，編號：492.1。此帳簿原封面已缺失，但帳簿版心上端有「豐典」字樣；帳簿內有「蘭谷」之名，見於前引吳芝亭往來「信稿」；又有「葆和」新舊存本，可知此簿確係茗洲吳氏所開豐典之帳簿。

²⁸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廿二吳芝亭寄芬亭弟于皖江湖義茂店，《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歲至五十五年庚戌歲祖父芝亭公信稿》。德房應為文德房，係茗洲吳氏某一房分。《乾隆四十二年(1777)某典賬結總》（「屯溪資料」，編號：492.3）載吳宅典本有「文德房李太孺人」、「文功房黃太孺人」、「文言房汪太孺人」及「德、功、言叁房」的存本。

芝亭往來「信稿」中，有多封致「泰興萬選錢莊」的黃茂萱表叔和道源伯的信稿，吳芝亭在萬選錢莊內存有資本，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初十致函黃茂萱表叔，要求在萬選錢莊裡代為籌措 100 兩，「冬間於另貯利內扣除，並認回利可也」。吳芝亭家在蘇州還開有爾昌銅店，合夥開設缸餅店及順昌、義昌兩家銅店。²⁹

另一典鋪帳簿《乾隆四十二年(1777)某典典賬結總》記載，該典鋪當年年末張宅 7 人(堂)實存典本 13,822.594 兩，吳宅 11 人(房、堂)實存典本 18,735.139 兩，吳宅中有吳三餘堂、約廬公，均見於前引吳嘉貞往來手札，約廬公名吳維佐，係吳嘉貞之父，³⁰可見該「某典」係茗洲吳氏合夥典鋪。據帳簿記載，該「某典」與茗洲吳氏在泰興的豐典、萬選錢莊、文光油店³¹均有密切的銀錢來往和人事關係。如豐典「丙」〔當指丙申年，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次移錢 214 萬文，文光油坊先後暫移錢 50 萬文，十月初一萬選號暫移錢 200 萬文。「某典」十二月支出中有「貼城典吳道源本年出官俸」。由這些情況可以推知，該「某典」應當也在泰興某市鎮。³²

「屯溪資料」存有一冊《文謨典條約》(以下簡稱「《條約》」)，³³除封面、封底外共 19 葉(雙面為一葉)，其中第一葉、二葉 A、三葉 A、四葉 B、五葉 A、十一葉 A、十二葉 B、十三葉 A，為空白。第二葉 B 面列有「條目」，凡 9 項，分別為：出入、衣當(正文中為「衣飾」)、棧貨、取贖、賣貨、併棧(正文中包含在「賣貨」項中)、食用、辛俸、禁戒。全文共 101 條，約 6,800 餘字。文中幾次說到「新開」、「初開」，從全文來看，這是一

²⁹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歲至五十五年庚戌歲祖父芝亭公信稿》。

³⁰ 題〔明〕吳子玉，《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茗洲吳氏登名策記》。

³¹ 文光油店見於上引《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的「家中各存本」，又見於下文《文謨典條約》，應位於泰興縣某地，從見於「家中各存本」來看，應亦屬茗洲吳氏開設，或至少與其有資本關係。

³² 王裕明將此帳簿定名為《乾隆四十二年張恆裕典總賬》，考證為祁門石坑張氏與休寧茗洲吳氏乾隆十四年(1749)五月合開於泰興縣，見《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凡例〉，頁 1，正文頁 101、102、130-131。是否名為張恆裕典，尚無資料證實。

³³ 「屯溪資料」，編號：B144。案：《文謨典條約》不分卷，無頁碼，僅分為 9 項「條目」，故本文引用其文字僅註明所在條目。

家典鋪「文謨典」開張時，東家制定的規章制度，內容包括經營內容、典當制度、營業規範、制度、內部管理等。由各種線索推知，文謨典為茗洲吳氏於乾隆十四年(1749)三、四月間開設，位於泰興縣某地。

《條約·辛俸》項規定夥計薪俸「回徽照月扣算」，因徽商一般用族人鄉黨為夥計，可知這是一家徽商典鋪。《條約·出入》第一條載：「泰邑當戩各典不一，自雍正十二年(1734)奉憲飭較，本縣縣主每典發有親押戩子一把。今本典遵照原頒定則，較釘戩秤一把，存櫃內公用」，第三條載：「發當錢文，照泰邑通例九八底串」，可知文謨典位於「泰邑」。

《條約》的「食用」和「辛俸」項中有三處說到「豐典舊例」，或說「本典仍之」，³⁴或說「照豐典舊例」。³⁵如《條約·辛俸》云櫃友拔津³⁶「豐典舊例實是五厘，……今本典亦照豐典舊例」。從上文已知茗洲吳氏雍正、乾隆年間在江蘇泰興開有一家豐典，《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第三部份「家中各存本」載有「借文謨本」足錢 100 萬文。由上述資訊可知，文謨典應與豐典一樣屬於茗洲吳氏，或至少與茗洲吳氏有資本關係，甚至為豐典東家所開亦有可能，《條約》所說「泰邑」應即泰興，文謨典與豐典一樣，乾隆年間存在於泰興。

上引《條約·出入》第一條要求文謨典夥計遵用雍正十二年官府校準的戩秤。《條約》既然是在文謨典成立時訂立的，文謨典應開設於雍正十二年以後的清朝某年。《條約·辛俸》有一條規定：管樓事煩俸輕，有「犒勤之貼」，從己巳年四月至十二月每月貼 2 錢，逐年增加，到壬申年每月貼 5 錢。雍正以後各朝有己巳至壬申年者，分別為乾隆十四年至十七年(1749-1752)、嘉慶十四年至十七年(1809-1812)、同治八年至十一年(1869-1872)。而據上文考證，文謨典乾隆年間已經存在，由此，我們可以推斷文謨典成立於乾隆十四年四月。另據《條約·食用》第一條云：「自三月初一起至八月三十止，加設點心粥」，則似乎在三月已經開張。因此，文謨典當在乾隆十四年三、四月間創立。

³⁴ 《條約·食用》。

³⁵ 《條約·辛俸》。

³⁶ 「拔津」係夥計在薪俸之外的津貼。

《條約·食用》載：「每年春間有鄉鄰之酌，次日有知交親族之請，東鄰至土地廟爲界，西鄰至界河轉彎爲止，每家請一位。」界河爲泰興與靖江縣之分界河，由此可知文謨典位於與靖江相鄰的泰興縣某地。

根據上述考證，可以推斷文謨典是乾隆十四年三、四月間徽商休寧茗洲吳氏在江蘇泰興縣某地開設的，但不知是吳氏獨資還是與他人合夥開設。

二、吳氏泰興鄉鎮典鋪的業務和經營狀況

（一）清代前期泰興經濟概況

《休寧茗洲吳氏家記·茗洲吳氏登名策記》記載，明中葉至清雍正年間，其族人在泰興出現次數（12次），僅次於常州（17次）、丹陽（14次），可見泰興爲茗洲吳氏商業活動重要地區，上引雍正、乾隆年間茗洲吳氏文書，也說明其家族獨資或合夥在泰興開設多家商號、典當、錢莊。泰興正是徽州典商活躍地區之一，康熙二十七年(1688)《泰興縣志》載：

質庫，多新安賈人爲之，邑內五城門及各鎮皆有，雖息權子母，實乃便民。³⁷

泰興縣位於長江三角洲北岸平原，原屬揚州府，雍正二年(1724)改隸通州直隸州。據研究，包括泰興在內的江淮平原，明清時期經濟以農業爲主，農業經濟內部又大多呈現單一性的穀物種植，忽視經濟作物，糧食又主要是稻米。商品經濟不夠發達，少事商賈，絲棉紡織等傳統工業發展欠缺，市鎮經濟的發展水準明顯低於江南。³⁸從方志資料來看，清代前期泰興經濟基本上亦是如此，以糧食生產爲主，經濟作物、手工業不甚發展。康熙二十七年《泰興縣志》載：

泰雖廣陵屬哉，僻在江埂郊垆之墟，民多樸嗇，食力重農，無些窳偷情

³⁷ [清]錢見龍、吳朴纂修，康熙《泰興縣志》（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抄本），卷1下，〈風俗第六〉。案：此抄本無頁碼。

³⁸ 張崇旺，《明清時期江淮地區的自然災害與社會經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74-93。

之習，耕桑以為業，漁稻以為利，不嘉〔喜？〕牽車服賈游於四方。³⁹又載：「《周官》稱揚州宜稻，江皋刈獲，則秦人以為命也，以佃以漁，為天為喬，遂用民生而已」，穀有紅稻、秈稻、糯稻、晚稻、黃花稻 5 種，麥有大麥、小麥、芡麥、蕎麥 4 種，荳類下列黃荳、青荳、白荳、黑荳、赤荳、綠荳、安荳、蠶荳、扁荳、豇荳 10 種，另有黃稭、蘆稭 2 種。絲類下云：「有黃絲、白絲、絲棉。土人不耑藉蠶桑為業，所出無幾。其屬為棉花、棉布、生絹、棉綢。」⁴⁰前引吳嘉貞往來手札記載，雍正七年有「白老載米往常州發賣」，⁴¹可見雍正年間泰興就有糧食輸出。

至康熙末年，泰興的經濟逐漸得到發展。據記載：

國朝康熙丙申（五十五年，1716）志：人性樸直，服田力作，以織嗇起家，不喜牽車服賈遊於四方。其君子恂恂有禮讓；小人食力，無些窳偷惰之習，俗尚儉約，故其人多殷富。⁴²

康熙末年的記載，比前期增加了「以織嗇起家」和「故其人多殷富」兩句，說明經濟有所發展。手工業也得到發展，首先是絲綢和棉紡織業。嘉慶重修《泰興縣志》載：

絲，有黃白二色。土人以白者織為絲紬，為生絹；黃者織為包頭，合為線，剝繭成綿，織為綿紬。其屬有棉花，彈使細熟，紡織為土布，為小布。⁴³

麻的用途也擴大了，榨油業得到發展。康熙二十七年縣志中，麻僅僅記載為「有苧麻、火麻，其織為苧布、麻布」，⁴⁴而嘉慶縣志載：「麻：苧麻、火麻，子

³⁹ 〔清〕錢見龍、吳朴纂修，康熙《泰興縣志》，卷 1 下，〈風俗第六〉。

⁴⁰ 〔清〕錢見龍、吳朴纂修，康熙《泰興縣志》，卷 2，〈物產第九〉。

⁴¹ 雍正七年十一月廿四收端兒十月廿九寄小洋來一函，《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⁴² 〔清〕王繼祖修，夏之蓉纂，乾隆《直隸通州志》（台北：學生書局，1984），卷 17，〈風土志·習俗〉，引康熙五十五年宋生纂修《泰興縣志》，冊 5，頁 1759。

⁴³ 〔清〕凌培、張先甲修，張福謙撰，嘉慶重修《泰興縣志》（嘉慶十八年[1813]刻本），卷之 6，〈物產〉，頁 2a。

⁴⁴ 〔清〕錢見龍、吳朴纂修，康熙《泰興縣志》，卷之 2，〈物產第九〉。

可食，皮可績爲布；蠶麻可爲繩索；脂麻可充食，可作油。」⁴⁵如上所述，雍正年間茗洲吳氏在泰興即開辦油坊。當地典當業爲徽商壟斷的情況有所改變，前引康熙二十七年縣志言質庫「多新安賈人爲之」，嘉慶縣志則云：「曩多新安賈人爲之，近則半出靖邑（靖江），亦有土著開設者。」⁴⁶除了典當業，泰興還出現了錢莊，如上所言，茗洲吳氏與他人在泰興開設萬選錢莊。典當業的興盛與錢莊的出現，某種程度上也說明商品經濟的發展。市鎮數量亦有增加，康熙二十七年縣志記載有口岸鎮（即柴墟鎮，位於縣西北 40 里，今屬泰州市高港區）、黃橋鎮（在縣東 40 里）、馬店鎮（今名馬甸鎮，在縣西北 20 里）、嘶馬鎮（在縣西北 60 里，今屬江都市大橋鎮）、馬橋鎮（在縣西南 20 里，今屬靖江市）、三汊鎮（在縣西 25 里）、曹董橋鎮（即印莊鎮，在縣東 30 里）7 個鎮，另有 4 個市。⁴⁷至嘉慶縣志記載，新增廣陵鎮（在縣南 60 里），市增加到 12 個。⁴⁸嘉慶縣志所載新增的有些市實際上早已形成，如新鎮市在前引雍正時吳嘉貞往來手札中已經出現。

（二）茗洲吳氏泰興鄉鎮典鋪的業務

茗洲吳氏的文謨典和「某典」均開設於泰興縣的鄉鎮，其典當業務包括衣飾、棧貨兩大類。衣飾包括衣裳、金珠、首飾、銅錫器皿等。所謂棧貨即農產品，據《條約·棧貨》第一條載：「泰邑所當棧貨，麥、豆、米、稻、稭子、棉子、豆餅、蠶豆、安豆（案：即豌豆）九種」，主要是糧食。除豆餅爲榨油後的副產品外，這些物品均見於康熙、嘉慶兩種《泰興縣志》。《條約·取贖》規定：「凡取棧貨」，櫃友辦好手續後，「將票付鄉人赴棧」取貨，據此看來，收貯棧貨另有處所，與典鋪不在一處。此乃因棧貨體積較大，需專門倉庫儲存。

⁴⁵ [清]凌垚、張先甲修，張福謙撰，嘉慶重修《泰興縣志》，卷之 6，〈物產〉，頁 2a。

⁴⁶ [清]凌垚、張先甲修，張福謙撰，嘉慶重修《泰興縣志》，卷之 6，〈風俗〉，頁 4b。

⁴⁷ [清]錢見龍、吳朴纂修，康熙《泰興縣志》，卷 1 下，〈鎮市〉。

⁴⁸ [清]凌垚、張先甲修，張福謙撰，嘉慶重修《泰興縣志》，卷之 1，〈鎮〉、〈市〉，頁 7a-8a。康熙、嘉慶《泰興縣志》所列市還有位於縣城和黃橋鎮的木市、竹市、米市、豬市，本文計算市鎮之市均不計入。

在《乾隆四十二年某典賬結總》中，架本、當出、贖本等分別記有衣飾、棧貨的總數，茲列為表 1，以見當時泰興鄉鎮典鋪業務情況之一斑。

表 1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營業總結表

	總 值 (兩)	衣 飾		棧 貨	
		價值(兩)	%	價值(兩)	%
上年存架本	16,039.258	11,097.614	69.19	4,941.644	30.81
本年當出	32,506.279	25,652.855	78.92	6,853.424	21.08
共	48,545.537	36,750.469	75.70	11,795.068	24.30
本年共贖本	29,762.427	22,779.748	76.54	6,982.679	23.46
本年賣貨本	774.57	774.57	100		
共	30,536.997	23,554.318	77.13	6,982.679	22.87
本年淨存架本	18,008.54	13,196.151	73.28	4,812.389	26.72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二年某典賬結總》。

說明：「本年賣貨本」原未分別衣飾、棧貨，但從「本年共贖本」、「本年賣貨本」及二者合計來看，「本年賣貨本」全為衣飾。

由表 1 可見，衣飾為「某典」主要業務，乾隆四十一年架本和四十二年當出、贖本、架本中，衣飾佔 70% 左右，而棧貨佔 30% 上下。清代前期一些地方出現了稱為「囤當」的現象，即商人以所購米穀、蠶絲、棉花等農產品向典鋪質當，取得當價後更番購買，從而增加流動資金。⁴⁹但據《條約·取贖》載：「凡取棧貨，……將票付鄉人赴棧」，可見文謨典收當的棧貨來自「鄉人」，而不是商人。由於當時糧價上漲，收當這類棧貨頗獲其利，一些當舖熱衷於此。《條約·棧貨》說：

⁴⁹ 參見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清代史の研究》，頁 376；封越健，〈論清代商人資本的來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13。

邇年以來各項糧食多先賤後貴，縱有貴當者逾時更貴，故未受其累。乃

冒昧從事者罔不知覺，竟以僥倖為常輒〔轍？〕。

但文謨典的東家不贊成這種做法，《條約·棧貨》說：「而有識者早已笑其為行險之人矣。我等安可隨聲附和，而不加警哉！」

乾隆十三年(1748)三月，兩廣總督策楞稱：「貧農耕作之際，家中所有，靡不在質庫之中。待至秋成，逐件清理。禦冬之具，更所必需，每以食米轉換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穀。」⁵⁰大約在同時，黃印記無錫農民生產及典當情況云：

鄉民食於田者惟冬三月。及還租已畢，則以所餘米舂白而置於囤，歸典庫以易質衣。春月則闔戶紡織，以布易米而食，家無餘粒也。及五月田事迫，則又取冬衣易所質米歸，俗謂種田飯米。及秋，稍有雨澤，則機杼聲又遍村落，抱布貿米以食矣。⁵¹

策楞和黃印均指出了農家經濟及其典當行為的季節性。這影響到當舖經營的週期性。1929 年楊肇遇將這種情況總結為：「農民春種而秋收，典當則春當而秋取，此其大概情形也。」⁵²1936 年宓公幹和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亦有類似論述，並分別分析江浙和豫鄂皖贛四省典當業營業的淡旺季節。⁵³乾隆時期泰興的鄉鎮典當業經營是否也具有這一特點？茲將《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賑結總》所記每月當本、贖本列為表 2，並略作分析。

⁵⁰ 《清實錄·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11，乾隆十三年三月，是月條，冊 13，頁 103。

⁵¹ 〔清〕黃印，《錫金識小錄》（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卷 1，〈備參上〉，頁 52-53。感謝匿名審稿人提示此點。

⁵²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73；原係上海：商務印書館 1929 年《萬有文庫》版），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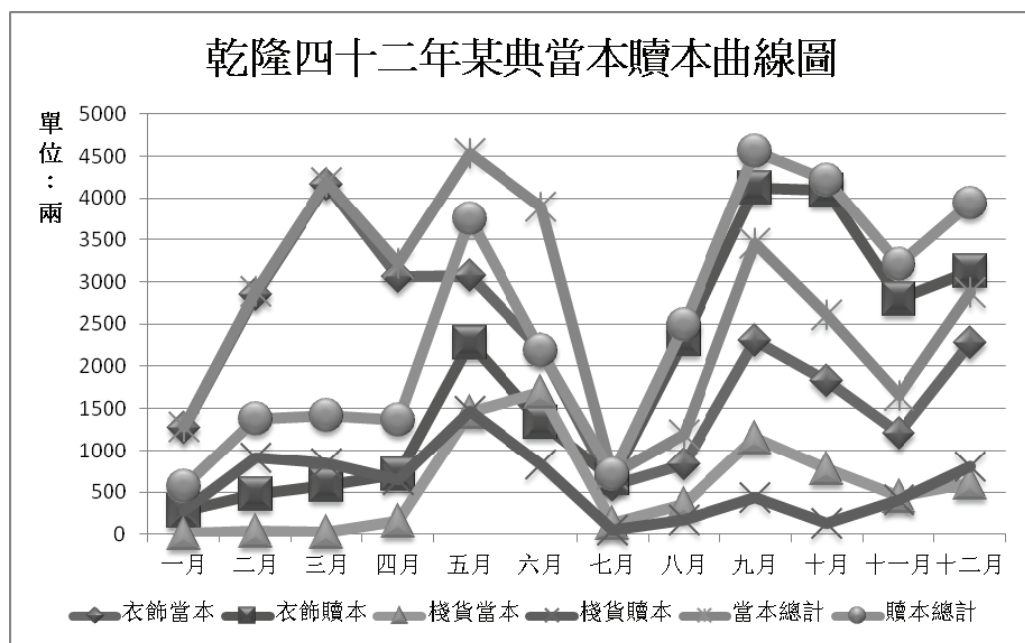
⁵³ 宓公幹，《典當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33、109；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1936），頁 53-63。

表 2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當本、贖本表

單位：兩

月 份	當 本			贖 本		
	總 計	衣 飾	棧 貨	總 計	衣 飾	棧 貨
一 月	1,281.593	1,270.973	10.62	563.993	282.654	281.339
二 月	2,886.085	2,844.22	41.865	1,379.04	471.847	907.193
三 月	4,188.089	4,161.301	26.788	1,418.316	576.495	841.821
四 月	3,218.486	3,063.678	154.808	1,361.37	710.289	651.081
五 月	4,536.652	3,079.22	1,457.432	3,748.365	2,277.94	1,470.425
六 月	3,893.182	2,194.123	1,699.059	2,179.954	1,341.42	838.534
七 月	708.307	575.357	132.95	710.308	657.8	52.508
八 月	1,189.986	837.81	352.176	2,485.77	2,317.418	168.352
九 月	3,453.865	2,307.965	1,145.9	4,558.333	4,126.548	431.785
十 月	2,615.157	1,830.712	784.445	4,216.604	4,089.629	126.975
十一月	1,654.489	1,210.698	443.791	3,210.981	2,800.06	410.921
十二月	2,880.388	2,276.798	603.59	3,929.393	3,127.648	801.745
月平均	2,708.866	2,137.738	571.119	2,480.202	1,898.312	581.890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



說明：表2的曲線圖

由表 2 及上圖可以看出，「某典」衣飾類當物收當旺季在二、三、四、五月，三月為全年頂峰；回贖高峰在九、十月，可見衣飾類當物營業呈現較為明顯的「春當秋贖」。棧貨的典當營業則沒有出現「春當秋贖」的現象，收當集中在五、六兩月，九月也是一個小高峰，十月開始下降，但仍超過月平均數 37.35%。十二月也略有回升，並在平均數以上。棧貨回贖高峰在五月，二、三、四、六、十二月也是回贖較多的月份，且均超過月平均數。這個週期顯然與泰興的農作制度相關，在《條約》所列出的「棧貨」中，當地蠶豆、豌豆四月份登場，麥五月登場，稻穀、棉花九、十月上市。

再看「某典」的總當本和總贖本。總當本呈現三、五、六、九、十二月 5 個高峰。其中三月份與衣飾類當值的高峰一致。五月份總當本達到全年頂峰，且比四月份上漲 40.96%，比僅次於它的三月份高出 8.32%。由表 2 和上圖可見，五月份衣飾類當值與四月份持平，而棧貨當值比四月份漲幅達 841.44%。利用貢獻率的概念，可算出棧貨增加對總當本增加的貢獻率達 98.82%，說明五月份總當本達到全年頂峰，幾乎全部是由於棧貨增加的作用。六月份總當本位居全年第三，總值較上月下降 14.18%，其中衣飾類當值比上月下降 28.74%，造成總當本減少 19.51%；但六月份棧貨當值比上月上漲 16.58%，使總當本增加 5.33%，對於總當本增長貢獻率達到 37.55%。可見，由於本月棧貨當值的增加，部份抵消了衣飾當本減少對總當本的影響，對於總當本依然位居全年高峰起到相當作用。而九月、十二月總當本的兩個小高峰，則主要是衣飾類當物增長的結果，棧貨類當物增長也有一定作用。九月份總當本較八月份增長 190.24%，衣飾類當值增長 175.48%，對總當本增長貢獻率為 64.94%；棧貨類當值增長 225.38%，對總當本增長貢獻率為 35.06%。十二月總當本較上月增長 74.10%，衣飾類當值增長 88.06%，對總當本增長貢獻率為 86.96%；棧貨類當值增長 36.01%，對總當本增長貢獻率為 13.04%。

從總贖本來看，回贖最高峰在九月，較之八月份增長 45.47%，顯然因為九月是衣飾類當物的回贖高峰，同時棧貨回贖在九月也有小幅上揚，衣飾和棧

貨對九月份回贖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 87.29%和 12.71%。十月為贖本第二高峰，雖然棧貨回贖較上月下降 70.59%，但因棧貨贖本在總贖本中所佔比例較低（九月份為 9.47%），僅使總贖本減少 6.69%；衣飾類當物仍處在回贖高峰，僅比九月份下降 0.89%，九月份贖本佔總贖本的 90.53%，使總贖本僅減少 0.81%。兩者合計使十月份總贖本僅較上月減少 7.50%。十二月為回贖第三高峰，這也是因為衣飾類當物有較多回贖，而棧貨回贖也有回升。另外，應該注意的是五月份為總贖本的第三個高峰，僅比十二月低 4.61%，比最高的九月也只低 17.77%。這是因為五月份是棧貨回贖的最高峰，且衣飾類當物有一個回贖小高峰。

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由於經營農產品，位於鄉鎮的「某典」總營業額某種程度上改變了全年「春當秋贖」的營業曲線。這裡雖僅有一年的統計，但只要典鋪經營農產品，這就應該是經常性現象。據 1935 年調查，豫、鄂、皖、贛四省典當業具有「春當秋贖」的特徵，應該是由於這四省典業只收當衣物與金銀首飾，而並不經營農產品。⁵⁴據 1930 年代宓公幹的研究，當時江浙一帶盛行農產品典當，⁵⁵那麼他所說「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為贖取時期」，⁵⁶應當是農產品入當旺季，也就是當贖皆旺時期。因此，在典當業經營農產品的情況下，不能籠統說其營業為「春當秋贖」。乾隆時的「某典」與 1930 年代江浙典當業還有一點相似，即均有一個月為當贖皆淡，不過位於蘇中泰興的「某典」為農曆七月，無論衣飾、棧貨還是總營業額，當贖均處於最低谷；而 1930 年代江浙典當業是公曆六月營業最為清淡，有「清水六月之諺」。⁵⁷但據 1935 年調查，豫、鄂、皖、贛四省典業並無這一現象。⁵⁸

雖然由於經營農作物典當，典當的總營業額不完全呈現「春當秋贖」的特點，但早在清初，典當業者已經十分重視「春當秋贖」的現象。與「春當」相

⁵⁴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43-47。

⁵⁵ 宓公幹，《典當論》，頁 30-32、97、209。

⁵⁶ 宓公幹，《典當論》，頁 109。

⁵⁷ 宓公幹，《典當論》，頁 109。

⁵⁸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53-63。

應，還出現了「春應」這一專用名詞，即指「春當」所需資金。雍正年間吳嘉貞往來手札屢次提到「春應」，如雍正七年正月十六日吳嘉貞給其子思端札，囑咐他「兩典（案：指吳氏在泰興的南一典、依仁典）春應全藉虞兄（案：指代管南一典的吳虞臣）設處，汝可竭誠以托之」；雍正九年(1731)正月初三吳嘉貞寄姻親張瀛士札，希望將出替嘉興油車所分資金和蘇州正茂號利潤，「著人齎至延令（案：延令爲泰興古稱），以解春應之燃眉」。前引《乾隆豐典存本賬膳清》所記「該文光春應月利錢」，亦係豐典爲「春應」資金向文光油坊借款的利息。吳嘉貞往來手札中也數次談及「秋贖」好壞，如雍正六年十一月十四收查章民甥函，謂「典中秋贖頗好」；七年四月廿九與六九諭帖云：「今春太〔泰？〕典麥不取，艮〔銀？〕不行，秋贖益無望也。」⁵⁹

農業生產對典當業經營的影響是多方面的，並不止於「春當秋贖」，清代典當業者對此十分瞭解。農業荒歉固然不利於典當業經營，康熙二十年(1681)常熟縣徽州典商就稱：「不意連年水荒頻仍，當多贖少，轉運維艱，以致虧本者甚多，閉歇者不少。」⁶⁰雍正八年二月廿五日吳思端亦說：「倘遇荒歉之年，有當無取，人上子母交逼，恐難以紛應。」九年正月十一吳思端札云：「舊歲生意因麥減收，贖取甚差，僅贖利三千三百餘兩，今各帳尙未結清，約略計來，虧本不下四五百金。」這應當是由於麥子歉收，農家收入減少，無力贖取當物所致。而農業生產豐熟亦不利於典當業經營，吳思端雍正八年三月廿四札云：「泰地兩年豐熟，質當者寥寥，目前可□拮据，秋冬取利減少，尤深遠慮。」對典當業比較有利的狀況是秋收有成，農家收入增加，可以贖取當物，典當業的秋贖獲利也隨之增加。雍正八年二月吳嘉貞收方谷札云：「或邀天眷，秋成有望，不致虧蝕也不可知」；六月十二日吳方谷札云：「豆餅暨□取清荳苗足稱大有之年，只要收成有得，秋贖當亦不差。」同時由於經營農產品典當，某一農作物的豐歉也會直接影響這種農作物的取贖收入。如雍正七年四月廿九吳

⁵⁹ 《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⁶⁰ 〈常熟縣永禁擾累典鋪碑〉，收入蘇州市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編，《明清江蘇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186。

嘉貞云，吳氏在泰興的兩家典鋪，因「麥竟不取，約有數千擔，要淨蝕良〔銀？〕千金」，成為當年蝕本的主要原因。麥不取贖的原因當係麥子豐收，價格下跌，農家不值得贖取上年送入當鋪的麥子。甚至棉花的豐歉也會影響滿當衣服的銷售，雍正八年八月廿二吳方谷札云：「秋盤折衣已號起，計四百餘兩。布衣因棉花賤，較上年要差二分錢。」⁶¹

在抵押借貸外，吳氏典鋪也從事信用借貸。《條約·出入》規定：「凡會借銀兩，大概九五色歸多。」這裡所說「會借銀兩」，即指信用借貸，銀兩的成色則以千分之九五〇為主。在《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中則記為「券借」，有劉桐山兄、桂翼昭先生、生元輅「券借」銀錢的記載。據劉秋根研究，清代典當業的信用借貸已經頗為盛行。⁶²

一些學者認為清代典當業經營存款業務，⁶³而黃鑒暉認為當鋪有史以來從不開展存款業務，⁶⁴王裕明則認為明清時期社會閒餘資本存典生息，不過是典鋪經營的一種特殊現象，而非典鋪的經營業務。⁶⁵吳氏典鋪除了東家資本外，也有他人資金。如在《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中，張、吳兩家資本之後，還列出「凝秀書院存客本」83.333兩和「櫃友結存拔津」242.592兩。據吳嘉貞往來手札記載，豐典也有親友存款，但有些「存款」不但不是典鋪主動招攬吸收，毋寧是不得已而接受。如雍正八年七月初一吳嘉貞收方谷弟五月廿六日函云：有坤維兄兌來銀200兩，管理豐典的虞臣「見典中可以不需，且毛利每月要一分四厘」，但「渠說係彼令□私房，此項要代效勞。因不便卻，故收下，訂定十二月還」。吳方谷說此乃「只是割肉做瘡」之舉。同年九月廿一吳嘉貞收方谷弟八月廿二札云，本擬將張子野所存資金本利一併歸清，但「子翁再三

⁶¹ 以上引文均見《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⁶²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122-125。

⁶³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703-704；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107-120；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頁139-143；葉世昌，《中國金融通史》，卷1，頁586；劉建生等，《明清晉商與徽商之比較研究》，頁266-268。

⁶⁴ 黃鑒暉，《中國典當業史》，頁49。

⁶⁵ 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354-358。

申懇，不但此券乃病人養生之源，則三房者今歲仍要加在券上，不肯領去，言詞迫切，萬不能卻」，只好將利息兌清，本金另立新券。⁶⁶前引《乾隆豐典存本賬膳清》在各合夥人資本和「匯結各會票」之後，還列有「家中各存本」共 17 宗，前 5 宗為「借」或「該」萬選錢莊、文謨典、文光油坊的銀兩或銅錢，後 8 宗為某堂或某人的「存本」，最後 4 宗為出典房屋的典價。在豐典東家看來，「存本」包括向他人所借和他人所存兩種資金。

典鋪東家以外的他人資金，所有人是「借」給典鋪或「存」於典鋪，兩者之間的區別，實際上也難以說清。如彭信威說和珅借款 10 餘萬兩給通州附近當舖錢店以生利息：「這裡所謂借款，實際上就是存款。……本來存款和放款並沒有多大分別，是同一種信用交易的兩種名稱。」⁶⁷葉世昌論述清代發商生息銀兩時說：「基本上是低利貸款。同時也可以視為存款」，又說：「交當商生息的生息銀兩對當舖來說是一種存款。」⁶⁸

就吳嘉貞往來手札所記，典鋪對不需要的資金不得已接受並支付利息，其性質應該與銀行一樣屬於存款業務。這些存款，除了不得已接受的外，也有典鋪主動招攬的，如櫃友存款，又如雍正七年吳思端曾想將吳虞臣每年 1,000 餘兩的收入「存入」南一典，「加彼輕利拔還地方重利」。⁶⁹典鋪廣泛收存社會資金，包括官款、公款、私款，既有典鋪主動招攬，又有不得已而接受者，並且均需支付利息，已經成為經常性的業務，如果說這還是一種「特殊現象」，而不承認是典鋪的經營業務，令人難以理解。

此外，當時的典鋪也從事商品買賣。《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從正月起記載，「躉買小布除賣仍該本」341.528 兩，一直到八月售迄，「淨實得利」69.439 兩。

⁶⁶ 以上引文均見《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⁶⁷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703-704。

⁶⁸ 葉世昌，《中國金融通史》，卷 1，頁 567-568、586。

⁶⁹ 雍正七年正月廿八收端兒南一典寄占白侄來一函，參見《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據有關研究，清代銀號和票號有代辦捐納的業務。⁷⁰以往研究未曾提及典當業從事代辦捐納業務。在吳嘉貞往來手札中，我們發現典當業主憑藉與官僚的關係，也從事代辦捐納業務。吳心存經營泰興豐典、依仁典時，曾積極招攬代辦捐納業務。雍正五年十一月吳心存致吳嘉貞函云：「貴、雲開有新例，頗便宜，單交二聞侄處。今貴州楚雄（案：原文如此，楚雄應屬雲南）知府係宜興儲又銘先生，與我交最厚」，已經代秀升叔、方谷弟捐監，並將侄兒思環開去代捐監。並且說「大約方谷、思環之監不必出良〔銀？〕，伊自相送也」，「有願捐者可以代捐」，要求其弟「家中試留心，以俟明春歸而開進可也」。除了在家鄉休寧招攬捐納外，吳心存還在泰興「與地方人經手許多捐納銀兩」。後來因吳心存去世，代辦捐納未成，泰興地方六永思、六訓方等人時常到典索要銀兩，吳氏典鋪不得已賠銀數百兩。代族叔秀升捐納的銀兩，因秀升不認，亦只好自認。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三吳方谷給吳嘉貞函云：「朱輔仁捐知縣議墨包內竟尋不著，望查帶下，要緊。」⁷¹可見吳氏典鋪代辦捐納，還與捐納者訂有「議墨」，即合同。

（三）茗洲吳氏泰興鄉鎮典鋪的經營狀況

典當業的基本收入當然是利息，主要是抵押借貸利息，也有部份信用借貸利息，但吳氏典鋪的利率未見記載。利息之外，其次是滿貨出售收入。此外典鋪還有其他一些收入。由於清代銀兩成色多樣、天平砝碼不一，一些不法典商往往借此「輕出重入、銀色混淆之弊」巧取豪奪，額外剝削當戶。⁷²這也是典鋪的一項收入。《條約·出入》記載：「凡收進之銀，以九六為則。如九七，則申出一色收賬。若九五以下，則據現在實數計算，除該若干外，餘者收作出色。用時隨高就低，據實開支。若該人九六而以九五還者，所加一色照數開支。」即銀兩進出、結算均以九六成色為準，高者有申（升）水溢出，計入收入；低

⁷⁰ 黃鑒暉，《山西票號史》（修訂本）（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2002），頁161-165。

⁷¹ 以上引文均見《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⁷² 〈常熟縣議准典鋪取息例碑〉（康熙四十二年[1703]十二月），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632。

者要彌補貼水，計入開支。另外由於銀錢比價變動，也有錢價出入，《條約·出入》規定：「買錢發當，或有盈餘；贖錢兌換，或有出價，總批明錢帳，每月一結，照數收入月總。」如上引《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年末收入中有「平色賬餘」0.515 兩，「計匯各支」中有「銅錢出入貼櫃友蝕耗」83.544 兩，又有「本年賣錢蝕價」138.62 兩。《條約·棧貨》說：「棧用蒲包，高抬價目，強壓人買，此鄉典之通病也」，可見包裝棧貨的蒲草包也強賣高價，成為當時鄉村典當的一項收入。《條約·棧貨》規定：「今本典申飭嚴禁，凡有自帶者，悉聽人便。」但文謨典並非沒有蒲包收入，《條約·食用》說：「本棧蒲包出息有限，故將其盈餘歸於公家。」另外鄉人如「用本典草繩，只取一文」；⁷³本典「一切灰糞惡水所賣之錢盡歸於公」，⁷⁴這兩項都是文謨典的收入。《條約》所記其他收入，還有出售滿貨時「加使用四厘五毫〔毫？〕」，其中 1 厘歸文謨典；另有「字號錢」1 厘，除號貨 2 人及管樓、典房、首飾、火頭 4 人，每人 1 錢 1 個字號外，其餘也歸文謨典。⁷⁵此外，從事商品買賣還有銷售收入，代辦捐納也會有收入。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有當年「計匯各收」和「計匯各支」，收入可分為典當收入、借貸利息、商業買賣利潤、因銀色輕重帶來的收入等四類，支出可分為官府稅費、東家利潤、夥友薪俸和津貼、福利待遇、經營支出、借貸利息、其他等七類，茲列為表 3，以見當時鄉鎮典鋪經營狀況之一斑。

⁷³ 《條約·棧貨》。

⁷⁴ 《條約·辛俸》。

⁷⁵ 《條約·賣貨》。

表 3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收支表

單位：兩

計 匯 各 收		類 別		計 匯 各 支		類 別		
項 目	銀數 (兩)	類別金額 (兩)	佔總 收入%	項 目	銀數 (兩)	類別金額 (兩)	佔總 支出%	佔總 成本%
贖利	4,151.27	典當收入 4,485.198	78.73	張宅名下 共利	1,793.971	東家利潤 3,983.131	69.92	—
留取利	222.283			吳宅名下 共利	2,189.16			
申在架利	111.645			典餉	6.548	官府稅費 246.243	4.32	14.37
衣店交典正利	0.118	借貸利息 1,062.879	18.66	當官 公用	239.695			
各借項共加利	715.145			各俸	162.512	夥友薪俸 和津貼 411.589	7.23	24.02
張宅名下拔本 2,267.85兩認利 ⁷⁶	182.616			櫃友九五 拔津	207.564			
張亭立銷眾圖 訟費項拔本 150 兩加利	30			眾团 ⁷⁷ 照贖 利結九九 拔津	41.513			
吳餘慶堂拔本 1,500兩認利	135			度支 日用	198.437	夥友福利 待遇 523.676	9.19	30.56
賣貨貫利	58.188	商業買賣 利潤 144.111	2.53	食用鹽	4.88			
零換首飾餘利	2.538			食用油	38.204			
棧賣蒲包餘利	9.951			木柴	129.169			
躉買小布淨得利	69.439			食米	99.068			
養豬餘利	1.595			櫃友伙食	33.08			
賣灰糞銀	2.4			棧友伙食	13.68			
賣貨加平	3.822	銀色輕重 收入 4.337	0.08	眾团月酒	0.748			
平色賬餘	0.515			各歸傳	6.41			

⁷⁶ 「拔本認利」及下文「拔本加利」均為合夥人從當舖提取資本所支付的利息。

⁷⁷ 「团」原文有「亼」旁，因無此字，故以「团」字代。下同。

				房租	240	經營性 支出 462.281	8.12	26.98
				銅錢出入貼 櫃友蝕耗	83.544			
				併棧淨蝕	0.117			
				賣錢蝕價	138.62			
				總付凝秀書 院四季利	20	借貸利息 支出 37.879	0.66	2.21
				文光短應利	17.879			
				平安戲一台	7.148	其他 31.726	0.56	1.85
				送北街鄰居 十幾家被毀 災	24.578			
合 計	5,696.525 兩	100%		合 計	5,696.525 兩	100%	99.99%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二年某典賬結總》。

說明：「銅錢出入貼櫃友蝕耗」一項按季發放，在每季和年終匯總時，均列在櫃友拔津之後，棧友薪俸之前。但作為銅錢出入補貼，似應屬於經營性支出，故不列入夥友收入。

由表 3 可見，在收入項目中，典當收入佔絕大部份，佔總收入的 78.73%。在借貸利息的五項收入中，真正屬於經營性的借貸利潤，只有衣店交典正利、各借項共加利 2 項，共 715.263 兩，佔總收入的 12.56%。

表 3 顯示，「某典」東家利潤 3,983.131 兩，佔總支出的 69.92%，利潤率為 12.19%，⁷⁸略高於傳統時代商業「什一之利」的水準，並不能謂之為高利。⁷⁹

⁷⁸ 王裕明將此帳簿定名為《乾隆四十二年張恒裕典總賬》，計算其利潤率為 10.81%。見〈明清徽商典當資本的經營效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6 期，頁 136。王氏計算時資本僅用上年張、吳兩家資本，且有錯誤。但因兩家資本在乾隆四十二年內均有變動，因此資本要用期初(32,479.393 兩)和期末(32,883.658 兩)的平均額，除了張、吳兩家資本外，運營總資本還要加上夥計結存拔津和書院存本等資本。《明清徽州典商研究》一稱乾隆四十二年張恒裕典毛利率 17.53%，見頁 149；一又稱張恒裕典乾隆四十八年(1783)獲利 4,045.588 兩，資本 39,925.043 兩，利潤率 10.13%，見頁 331。此處將其他典鋪的數據混為張恆裕典的了。

⁷⁹ 王裕明估算徽州典商利潤率，明代 10% 左右，清代前期 9% 左右，後期不及 8%，見氏著，《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 330-331。方行認為清代中小商販利潤率 10% 左右，大商人 20%，見〈清代商人對農民產品的預買〉，《中國農史》，1998 年第 1 期，頁 36-37。李伯重認為十九世紀初期華婁地區商業和金融業的利潤率均為 20%，見氏著，《中國的早期近代經濟——1820 年代

典當業的放款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和利息兩大部份，固定成本又可分為設備費及其折舊、地價、房費、稅費、夥友薪俸福利、經營中的各種支出等等，利息包括借貸利息和備用資金擱置的利息損失。「某典」典屋係租賃，因此其成本中沒有地價和房價，而設備折舊和備用資金擱置的利息損失亦可暫且不計。

在表 3 顯示的「某典」支出中，除東家利潤不能算作成本外，其餘各項支出可看作日常經營成本，共 1,713.394 兩。其中夥友薪俸和津貼 411.589 兩，夥友福利待遇 523.676 兩，共 935.265 兩，佔總成本的 54.58%。而經營性支出共 462.281 兩，僅佔總成本的 26.98%。在借貸支出中，凝秀書院四季利為書院經費「發典生息」的利息。「發商生息」原為「生息銀兩」，最初是清政府為備八旗兵丁婚喪恩賞之用而設立，乾隆後期用於八旗兵丁的生息銀兩制度逐漸衰敗、收撤，但改為「賞借銀兩」，運行辦法為發商生息，以其息銀作為某項經常性經費，一直延續到清末。⁸⁰發商生息制度曾經促進了商人經營、典當業發展，但後來商人負擔的息銀越來越重，且其本銀也並非商人所需，發商生息成為商人的沉重負擔，清政府的變相攤派勒索。⁸¹「文光短應利」不知因何支出。《條約·食用》記載，文謨典「用油在於文光油店零付，逐日記明經摺，亦每月一結，將價目斤兩總數謄入月總」，不知「文光短應利」是否因這種零付除帳而支付的利息；或者如前引《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所載「該文光春應月利錢」，則是向「文光」借用春當資金的利息。如將凝秀書院四季利與「文

華亭—婁縣地區 GDP 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475、477。

⁸⁰ 有關生息銀兩或發商生息的研究論著頗多，主要可參看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清代史の研究》，頁 385-409；潘敏德，《中國近代典當業之研究(1644-1973)》，頁 39-131；韋慶遠，〈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清代乾隆時期盛京地區的「生息銀兩」和官店〉，《明清史辨析》，頁 166-288；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8，頁 133-175；葉世昌，《中國金融通史》，卷 1，頁 555-568。

⁸¹ 羅炳綿，〈清代以來典當業的管制及其衰落〉（下），《食貨》，復刊卷 7 期 6，頁 18；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8，頁 170-175；葉世昌，《中國金融通史》，卷 1，頁 563-568；封越健，〈論清代商人資本的來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10-111。

光短應利」均看作是經營性支出，兩者共計佔總成本的 2.21%。加上屋租、銅錢出入貼櫃友蝕耗、併棧淨蝕、賣錢蝕價，經營性支出也只有 500.16 兩，僅佔總成本的 29.19%。「某典」利息支出很少，表明其主要依靠自有資本經營。但典當業向外借款不在少數，茗洲吳氏的豐典和依仁典，雍正年間由於自有資本不足，不得已向當地人借款四萬餘兩，每年利息負擔即達五千二、三百兩，成為沉重負擔，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依仁典不得不改為與人合夥，乃至出替與人。⁸²乾隆四十八年(1783)豐典向外借貸亦有銀 10,245 兩、錢 710 萬文。⁸³

從上可見，該典鋪的日常經營性支出在總支出中所佔比重很小，主要是夥友薪俸、津貼、福利待遇支出。這與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情況大致相同。據統計，1934 年豫、鄂、皖、贛四省典當業最大的支出為債務拆息，「職員薪工既低，而伙食設備，復臻極度簡樸，故全部開支，亦甚節省」，全部開支中，拆息、官息分別佔 39%、27%，其餘薪資、伙食均佔 10%，房租、雜支分別佔 6%和 5%，捐稅佔 3%；規模較小的代當拆息佔 71%，其他各項所佔更少。⁸⁴由此可知，不論在清代前期或二十世紀前期，除利息外，典當業日常開支並不大，最主要的日常支出乃是夥計薪俸和伙食。

架本為典當鋪在架貨值總額，亦即其營業額和貸放總量，架本與資本之比，可反映典當鋪的經營能力和融資能力。1930 年代典當架本常在資本的 2 倍以上，1932-1934 年江蘇全省 183 家典當架本與資本比平均為 236.4%。⁸⁵「某典」乾隆四十二年年末架本總量為 18,008.54 兩，由於未知其開辦資本，無從計算架本與資本之比，但年末張、吳兩家合夥人「實在」存本達 14,549.193 兩，同時外來資金很少，僅有夥友拔津和書院存本共 325.925 兩，所以「某典」架本與資本之比應該不會很高。⁸⁶據宓公幹對甲乙兩家城市典當 1930-1934 年

⁸² 《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⁸³ 《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

⁸⁴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24-29。

⁸⁵ 宓公幹，《典當論》，頁 75-76。

⁸⁶ 王裕明以乾隆四十二年鋪本計算「某典」架本與鋪本比為 54.764%，〈徽州典商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4 月），頁 147-148。但架本與鋪本之比需以開辦資本計算（陸國

的統計，每元放款成本甲典爲 0.090-0.127 元，平均 0.1076 元；乙典爲 0.108-0.174 元，平均 0.1444 元；另一家裕魯典 1934 年爲 0.103 元。⁸⁷「某典」乾隆四十二年放款總計 32,506.279 兩，每兩放款成本爲 0.053 兩。這裡雖有貨幣單位兩、元之不同，但從放款與成本之比，仍可看出乾隆時期的「某典」放款成本遠低於二十世紀前期的當舖，亦即資金運行效益遠高於二十世紀前期。

三、《文謨典條約》反映的典當營業制度

近代典鋪經營，從收受當物開始，到當貨盤查、當物取贖或滿貨出售，有一整套營業制度，還有一套會計帳簿組織。這在楊肇遇《中國典當業》、宓公幹《典當論》等近人論著中有系統的敘述，今人也有詳細的論述。如本文開頭研究回顧所言，清代前期的典當營業制度和會計帳簿組織如何，由於缺乏原始資料，今人研究往往只能用晚清乃至民國時期的材料。但清代前期的典當營業制度究竟如何，實際上並無直接史料說明。乾隆時期茗洲吳氏的《文謨典條約》爲我們瞭解當時的典當營業制度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這裡即主要根據這份資料，並利用吳氏典當其他資料，探討十八世紀徽商典鋪的典當營業制度。

（一）收當和取贖手續

1. 收當手續

《條約》規定，收當第一步要辨別貨物品質高下，是否容易出售，並據此決定是否收當、當價多少。《條約·衣飾》對此明確規定：

當衣裳需要看是何等貨色，不可拘執貫頭。⁸⁸或係常行飯貨，易於出脫者，則雖貫頭稍輕亦無妨。如係齋爛紬衣，又無可改造，則雖貫頭甚好，亦宜少當。

香，〈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農行月刊》，卷 3 期 4[1936 年 4 月]，頁 21-34。），「某典」帳簿並未記載其開辦資本。《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僅計算其固定資本與鋪本之比，見頁 136。

⁸⁷ 宓公幹，《典當論》，頁 187-188。其中年度放款成本原書多有錯誤，今重新計算。平均數爲筆者計算。

⁸⁸ 貫頭爲典當業中出售滿貨之盈利率。詳見下文。

當金珠、首飾，高低真假須仔細認估，自不待言。珠之粒數，金之輕重，亦宜細心點明秤清，方可填注簿票，不可忽略。

當銅錫器皿，需先察其有無損壞，然後辨其質之高下，以定價值，不得執定一價，漫無分別也。

據劉秋根研究，清代典當業對質當物的當價雖有不同，但一般情況下為值十當五，乾嘉之際已成為一種普遍的制度。⁸⁹但《條約》沒有記載衣飾的當價。《條約·衣飾》規定：不論是現當或是轉當，均須注明經手夥計，並由管樓者逐日查明，「倘有遺漏，隨即補寫。如違，或至賣貨有補本而無可稽查，應補之本罰管樓者代償」。每日收進的衣飾等貨，要求「午後值櫃者即照號簿寫牌，其餘各小官俱要齊集相幫揀插。」如小官不行相幫，重責五板。每天管樓、管飾者還必須查點當貨，如有缺少，「隨即向經手者查問。如腳帖與帳簿相符，所少之物係經手賠補。若腳帖三件，帳簿四件，而包內實只三件，此帳簿錯寫，勿得輕易擅改，必需稟白執事，親筆注明，方免後爭。」將牌吊完後，衣飾等貨「管樓者隨即印清入樓，續後當者再補牌補印」，首飾則由「管飾者午後俟牌寫過，亦即將帳簿查對包號，先印一番，續當者再補號補印」，即按照號簿在當物牌上蓋印。當天當貨蓋印後，要求管樓、管首飾者「隨即刷清」，如果發現有空印，雖「經手云係即退，必須查明掛號（簿）。若非即退，即令值櫃者向經手索貨，無貨交進，即代上掛號銷清，不得延至次日，以滋弊端。」

棧貨的收當手續較衣飾複雜。《條約·棧貨》規定：「蓋價隨貨定，生意之大道。今當糧食皆棧友經手，則貨色責在棧友看驗，隨貨批價，即時注明棧票，拒〔櫃？〕友不得任意增改。」文謨典規定，頂色棧貨照市價七折為則，即當價為值十當七。但「如貨照頂色九折，則價又當照七折而再加九折」。如果「經手濫當，坐本利賠銷」。如有「抵當及向別典取贖者，當時棧友須查其原票，代為本利計算，或些微不足，稍為通融可也。然一云通融，不幾又無定則乎？今議果係此等抵當不足者，照市價總不得過七五折之外，違者俟併賣之

⁸⁹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156。

時所浮之價，坐棧上經手人補償。」

《條約·棧貨》規定，棧友「每人輪值一日，在棧櫃寫帳出票，上〔午？〕取棧掛號」，晚間「務要將當簿大號填入棧簿，其有本日未上當簿者係本人帶去棧票，未向櫃上當銀，日後來當補填可也。如少填一號，罰錢一文入公」；並要求「務要將當簿各號與棧簿一一查對，將棧上值日腳印打在當簿上，印完隨即刷清。倘大簿上有空印者，非無心重上，即有意侮〔舞？〕弊，即時向經手說明，上本日大掛號加利一月銷清，若逾時不銷，一經執事查出，除即押令櫃上經手者立備本利銷清外，罰棧上值日者照本按月另算利入公。」

除現當外，《條約》還提到「轉當」、「抵當」、「留取貨」。《條約·賣貨》載：「泰典取贖，銀錢悉聽經手轉當，例甚寬厚。而人情每不知足，只顧轉當之利益，不顧貫頭之輕重，以此泰地各典賣貨無利，甚至虧本。……今夥計只顧自己之近利，不恤本東之遠計。」由於文謨典與泰興其他典鋪一樣，櫃友照取利多少領取「拔津」，對櫃友來說，每一轉當，獲一次贖利，「自己之近利」即拔津亦愈多。但過多轉當延長了當貨在典鋪的停留時間，不利於典鋪經營，因此文謨典反對過多轉當。按照二十世紀前期的典當業習慣，轉當為「期限已到，無力還本，僅能算付利息及其他費用時，可以轉當換票，其手續俗稱轉當（或曰轉票）」。⁹⁰可見，乾隆時期的轉當與二十世紀前期的相同。

抵當僅見於《條約·棧貨》項中，規定「倘係抵當及向別典取贖者，當時棧友須查其原票，代為本利計算，或些微不足，稍為通融可也。」前引黃印《錫金識小錄》談到乾隆時期無錫農民有以米「歸典庫以易質衣」和「取冬衣易所質米歸」的行為。這種行為兩廣總督策楞稱為「抵當」：貧農「待至秋成，……每以食米轉換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穀。年來官之查察頗密，當商恐蹈囤積之愆，遇有米糧，已不願抵當。」⁹¹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習慣有頂當，或稱抵當，即以新當物換取舊當物，如有差價，分別給付。⁹²由此看來，乾隆時期的「抵

⁹⁰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編印，《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79。

⁹¹ 《清實錄·高宗實錄》卷 311，乾隆十三年三月，是月條，冊 13，頁 103。

⁹² 宓公幹，《典當論》，頁 95。

當」應同於二十世紀前期的頂當，而《條約》所謂「向別典取贖者」似乎是向別典取贖，再向本典典當。

「留取貨」僅見於《條約·賣貨》：「賣留取貨不加使用，其貫頭議減五厘，以作貫三五算」，貫頭為出售滿貨的盈利率，這裡規定賣留取貨的盈利率為 3.5%，比普通滿貨低 0.5%。在前引《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中，五月、十月兩次賣貨收入均有「內留取」若干的記載，五月賣滿貨收入 298.733 兩，「內留取」182.524 兩；十月賣滿貨收入 475.837 兩，「內留取」209.834 兩。這裡「留取」收入當即《條約·賣貨》中的「賣留取貨」收入。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習慣亦有「留取貨」，如當戶暫時不能贖取當物，可採取留取之法，「留取即加利延期之意，依當本之多寡，計加利之幾何」，可延長幾個月或半年。⁹³清代前期的留取貨應當與二十世紀前期相同。在《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中，每月「收入」部份均記有收「留取利」若干，下注「計本」若干；「實在」部份記有存「留取本」若干，下注「次月取」若干。如表 4 所示。

表 4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有關留取利、留取本情況

單位：兩

月份	「收」：留取利	「計本」	「實在」：留取本	「次月取」
一月	8.785	12.133	427.851	7.682
二月	9.52	7.682	420.169	6.434
三月	6.655	6.434	413.735	5.274
四月	6.838	5.274	408.461	9.15
五月	31.358	9.15	399.311	6.904
六月	5.109	6.904	574.931	10.815
七月	6.823	10.815	564.116	29.541
八月	24.958	29.541	534.575	33.288
九月	29.044	33.288	501.287	35.992
十月	60.085	35.992	465.295	12.146
十一月	9.875	12.146	662.983	36.542
十二月	23.23	36.542	626.441	—

資料來源：《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

⁹³ 宓公幹，《典當論》，頁 119；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 34。

表 4 中，「收」為當月經營收入，「實在」為當月實存資本。觀察表 4 可見，每月「收」部份中「留取利」下所注的「計本」，即是上月「實在」中「留取本」中「次月取」的數量；每月「實在」項下「留取本」等於上月存留取本減去「次月取」，只有五月、十月例外，從帳簿中還發現，這兩個月「留取本」分別加上了當月出售貨本中的「內留取」182.524 兩和 209.834 兩。由此可知，所謂「留取本」為該典會計帳目中單列的科目，應該與留取貨的銷售收入有關，但每月的「留取利」應與銷售留取貨無關，因為「某典」只有五月、十月有留取貨銷售收入。「留取利」與「留取本」、「計本」的含義，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因無其他資料，尚不得而知。由表 4 可見，「留取利」與「留取本」和「計本」之間沒有什麼規律，「留取利」應該不是源於這個「計本」。由此看來，《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中的「留取利」，應該與二十世紀前期當鋪的留取加利不同。

2. 取贖手續

當貨到期後，當戶即可付息贖取。《條約·取贖》規定，當戶取贖時，由櫃友計算本利，按照「總乘之後逢六毫〔毫？〕包算一厘，四毫〔毫？〕抹去不算」即四捨六入的原則計算，「倘有將二分、七分零本竟包作一厘、二厘，毋論月分多寡，任意虐取者，察出定行重罰。」收取本息後，還「必需先掛外號，方准小官登內號取貨」，給還當戶。棧貨取贖手續亦較為複雜，規定櫃內設大掛號一本，棧上設小掛號一本，「櫃友收過銀錢，即入外號（案：即櫃內大掛號簿），票上批明日期、經手，以及所掛之號，蓋上發棧印記，將票付鄉人赴棧。棧友接票，驗明日期、掛號，以及經手筆跡、本典印記，果絲毫無疑」，並且「必入過掛號，方去發貨，不得擱至晚間挨票騰號」。另外規定，「棧上掛號簿，銀本之下須寫櫃友、棧友兩個名字，以便查考」。如棧友對票上「筆跡、印記等項稍有疑惑，即持票赴櫃查對大掛號，不得吝一時腳步，彼〔被？〕人欺騙也。」當天晚上還要將取過當票與大、小掛號簿核對，「然後將大票分與各人批利算帳。倘已上過棧內掛號，發過貨物未入大掛號者，現有大票可證，

須即時向內執事說明，查清櫃上經手親筆跡，從重議罰，犯過三次者立行辭出。如棧上值日者不當日查對掛號，及查出徇隱者，日後併賣，不准推卸外，仍另罰棧上值日者另備本利入公。」棧貨如果有人朝當暮取，《條約·棧貨》規定要「亦隨人便，毋得措勒，限以數月以後方准取贖。如果係實堆，一時不能尋查者，亦將本利收清，……約定的期來擔貨。如違，定罰措勒之人大錢十文入公」。文中規定這種「朝當暮取」，「亦將本利收清」，說明也須收取利息，但未言如何收取。乾隆二十年(1755)無錫金匱縣規定：「旋當旋贖者，亦許收半月之利」，⁹⁴二十世紀前期的典當業稱這種「朝當暮贖」為「即取」，亦須付一個月利息。⁹⁵

典鋪經常容易收進贓物，當戶也常常遺失當票。對此《條約·取贖》規定：「或認賊贓，或掛失票，要拿貨到櫃看認，卻無大票，亦需將所查看之貨、字號、銀本，照例登內外掛號，方許取貨。如有白票取貨者，櫃友、小官一併辭出，決不姑容。」

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有「月不過五」或「月不過十」之習慣，即1個月以外未過5天或10天者，仍照1個月計息。⁹⁶這種習慣在清代前期已經形成，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常熟縣規定「取一月月不過五之舊例」，乾隆二十年無錫金匱縣規定：當贖「總以三十日為一月，扣算扣足。一月以外，所餘零日，五日以內，不許加利；十日以內，許收半月之利；十日以外，方許收一月之利。」⁹⁷文謨典的規定有所不同，係按月份計算，「每月初八以前讓利」。如有存心要討便宜之人，在初八日「空持票，令櫃友上號，云即來清。及至晚間閉門，竟不覆面」，對此「若不稍為通融，恐滋多事。今議定將所取清銀錢當夜交進，其已入過掛號而未清者通融兩日，至初十夜另補交初八一總。其初八退當，十

⁹⁴ 〈金匱縣規定當贖時期及利息碑〉，收入《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526。

⁹⁵ 宓公幹，《典當論》，頁101。

⁹⁶ 宓公幹，《典當論》，頁101。

⁹⁷ 〈常熟縣議准典鋪取息例碑〉、〈金匱縣規定當贖時期及利息碑〉，收入《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632、526。

一日早辰管樓者須徹底查清入樓，不得再有延遲。」⁹⁸

（二）當貨盤查與滿貨出售

1. 當貨盤查

《條約·衣飾》規定：每年正月初六盤貨，「起先將賣清印盤，春間應賣六個字號。次將典房印盤，應入典房六個字號。其進典房貨物，管樓與管典房者交代，在此一時有數件者，執事須監察兩人眼全開看，倘有少數，注明騰清簿後，或取或賣，皆坐管樓者賠償。典房盤完，以次挨號盤去。」凡首飾、金珠大宗以及皮箱大宗必需開看並估計價值，如有當價與當物價值不符者，注明當簿，「俟盤完後，將不值之號匯抄一單，粘在櫃友吃飯堂內，以便經手者時時寓目，頻頻催取。」盤查時「執事亦需留心查察，不可徒委於小官」，「倘有失號，即催管樓者本利銷清，不得徇情延遲，虛號久懸也。」衣飾盤清後再盤查棧貨，《條約·棧貨》規定：「棧貨亦需執事者親手印盤。豆種、豆餅或係實堆，俟撥清後隨即補盤」，但「夏間所當麥包，俟立秋併過花米後，執事者即將當簿對貨印盤一番，庶可以杜轉陳入新之弊。」棧貨印盤後，如有空印，責令「管棧人等立備本利銷清。蓋所少之貨，或本棧人虛上侮〔舞？〕弊，固當銷清；即或係疏虞，被人偷竊，而典守者亦安能辭其責。」可見，當貨盤查主要是防止夥計舞弊或疏漏，對此有嚴格的處罰措施。

據《條約》所記，文謨典僅在正月有一次盤貨。而按《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載，五月、十月有兩次賣貨收入，註明是「賣春正盤六個字號」、「賣秋正盤六個字號」，說明有春、秋兩次盤貨。另外，十二月還記有「盤清各字號架本」，從「禮」字號到「弟」字號，每個字號架本若干，從「叔」字號到「弟」字號，除架本總數外還分別記載衣本若干、棧本若干，說明年底尚需逐號檢查架本。每次盤貨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雍正六年正月吳嘉貞促其兄吳心存速歸家函謂：「目下盤貨或托虞兄或令占白兄，勿自沾手，恐一時難清，

⁹⁸ 《條約·取贖》。

二、三月不能到家」；九年正月廿五吳思端信云：「目下在樓上盤貨，大約二月半後方可告竣。」⁹⁹據記載，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一般在每年臘月盤貨一次，根據當簿上未蓋取印者，按照字號，將該物品檢出察看存貨是否符合，並復算架本，將所存之貨與已取之貨兩相合併，不得稍差分厘。¹⁰⁰吳氏典鋪的盤貨方法與二十世紀典當業基本相同。

2. 滿貨出售

典當均有一定期限，當貨過期不贖稱為「滿貨」，典鋪可自行出售。《條約·賣貨》規定：「賣貨限期遵照詳憲定例，以二十六個月為滿」，這裡所說「賣貨期限」26 個月亦即典當期限，且是遵照「詳憲定例」，是官府規定。前引《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載，五月份賣存、以、甘、棠、歸、¹⁰¹而 6 個字號；十月賣益、詠、樂、殊、貴、重 6 個字號，即 6 個月收當的當物。乾隆四十二年「某典」五月當貨字號為「猶」字號，出售的最後一個字號「而」字在它之前 30 個月；十月為「懷」字號，出售的最後一個字號「重」字在它之前 29 個月，與《條約·賣貨》所說「六個字號總賣，便是三十餘月矣」相符。「某典」春、秋兩次出售滿貨與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的習慣相同。

據雍正年間吳嘉貞往來手札，其家典鋪出售滿貨的辦法有三種：一為自行出售，如雍正八年五月廿四管理南一典的吳虞臣，「往季家市（在縣東南 50 里，今屬靖江市）賣夏貨」；也有自行銷往外地，如雍正七年吳思端將南一典「所存金珠及一切古玩親帶蘇州發脫，稍解燃眉」。第二種辦法為外地商人前來選購，如雍正七年四月初五吳思端函云：「鄉典貨尚未賣，今約定丹陽客人月半來看原典貨」；四月廿九日吳嘉貞給思端函云：「兩典典衣日內有太〔泰？〕州客人來買。」第三種辦法委託衣店出售衣服，茗洲吳氏原來在泰興開設一家衣店，雍正六年盤與族人履吉，吳氏南一典和依仁典的滿當衣貨即由這家衣店

⁹⁹ 《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⁰⁰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 28。

¹⁰¹ 案《千字文》原文為「去」，下文「貴重」原文為「貴賤」，典當業常常將不吉利之字樣改換。

發賣，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一吳嘉貞與方谷弟函云：「衣貨發與履吉兄，隨賣隨收來。」此外，滿貨也有留作東家自用或售給親友者，如吳嘉貞往來手札中記，雍正七年四月泰興典當發回貨物有衣包 1 個，內有絮褲 1 條、棉布褂 1 件、棉布褲 1 條、草布短褂 2 件，注明「以上五件係幹（案：即吳嘉貞，字幹元）穿者」，另有多種貨物；又記有代蔭舅、小洋舅尋得布絮被、紅氈條等物，價銀均收入吳氏餘慶堂收支眾帳上。稍後又給姻親張步洲等寄送麻布、氈條、夏帳、絮被、紅氈等物，均記有各人名字和價銀，惟給長妹藍布 11 丈 6 尺 5 寸計銀 1.32 兩，「囑其不必送銀」。¹⁰²二十世紀前期典鋪夥計有優惠購買滿貨的習慣，¹⁰³而《條約》及吳氏其他典當資料未見這樣的規定和事例。

《條約·賣貨》主要規定棧貨出售，規定：「各色棧貨併賣有定期，麥與安豆、蠶豆以清明為滿，豆種以小滿為滿，豆餅以大暑為滿，米、稻、稗子、棉子以立秋為滿，及時併賣，毋先時以違例，毋後時以失價也。」又規定：「併麥、豆、米、稻等項，凡用斛斗者須逐號將行斗量較，逐號填注併棧簿，查對原當斗數，些微缺少或係蝕耗，倘有少數過多者即批明帳上，坐棧友補償。棉子用原秤逐號復秤，登記併棧簿，倘有缺少，亦坐棧友補足。」

典當業的盈利主要在於獲取典當利息，而不是出售滿貨。《條約·賣貨》說：典當業「之所以較穩者，以有長頭在我處」，如果「賣貨多，贖利少，反不若別業之差勝也」。只有取贖迅速，才能加快資金流轉速度，獲取更多利息。如果當貨都是到期不贖，既造成資金呆滯，滿貨出售也不一定都可以獲利。¹⁰⁴倘若到期不贖反而轉當，對營業更為不利。所以《條約·賣貨》說：「泰典取贖，銀錢悉聽經手轉當，例甚寬厚，而人情每不知足，只顧轉當之利益，不顧貫頭之輕重，以此泰地各典賣貨無利，甚至虧本」，因此文謨典「議定以貫四為則」，即滿貨出售照當本加盈利 4%，「各人牽盤總算，倘有缺少，照數賠補」。因為出售滿貨典鋪要提取「使用」，一部份歸典鋪，其餘作為大小夥計

¹⁰² 《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⁰³ 宓公幹，《典當論》，頁 111。

¹⁰⁴ 《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本年併棧淨蝕」0.117 兩，即係出售棧貨虧蝕之數。

的收入，而賣「留取貨」不加「使用」，因此「其實頭議減五厘，以作貫三五算」，貫四減去五厘，即 3.5%。¹⁰⁵另外規定：併賣棧貨「照月批利銷帳，不足支蝕，有餘存帳。」

（三）會計組織

文謨典嚴格規定當天銀貨兩清。《條約·取贖》要求「每日所取銀錢，晚間一併交進，分文毋得掛欠。倘有未清者，須將原貨退進，管樓者次早查明貨色、件數歸樓。倘非原貨、及少數件，即向櫃上經手者查問。如有借換之弊，即稟白執事，押令經手者立備本利銷清，仍另行議罰。」又載：「取清交銀，未清交貨，總不虛掛一號。違者非挪移扯用，即徇情借欠，本典總要當夜銀貨兩清。倘有掛下一號不交本利者，櫃友照本另罰利一月入公，值櫃者徇隱，照號戒飭。」《條約·出入》又規定：「交帳之錢，每千吊一皮紙，標〔標？〕頭寫經手名字，以便查考補換。」另外《條約·取贖》規定：「每日交帳，或偶有訛誤，批利間有退補，一月兩結，隨時交清，櫃友毋得延捱，管樓毋得扯用。」如果需要補本，「該利不到一厘者免補。如三分之本，兩月需補利一厘，坐當貨經手者補出，即加入本字號該利總內一全結算」。

《條約》中記載文謨典票簿種類頗多。典當憑證除當票（《條約》中又稱為「大票」）外，另有「棧票」，專為典當棧貨的憑證，由棧友批明棧貨品種、成色、當價，當戶持棧票向櫃上取銀。此外，還有一種「存票」，當戶取贖棧貨時「如果係實堆，一時不能尋查者，……另寫一存票，用棧櫃圖記付鄉人帶去，約定的期來擔貨」，作為以後取貨的憑證。¹⁰⁶

《條約》所見帳簿共 17 種，前引吳嘉貞往來手札記載有「年總」帳，《乾

¹⁰⁵ 貫為典當業中出售滿貨之盈利率，貫之大小有不同說法。《條約》所言貫一當作 1%。《雍正五十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所載吳氏依仁典出替時，架本「照本每千兩加貫利銀八十兩」，貫一亦係 1%。貫一另有作 10% 者。如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卷 764，〈刑部·戶律·錢債〉載：典鋪失火，「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頁 3b。此處貫一為 10%。此條未載何時制定，僅言「原載失火門內，道光二十三年(1843)增入染店一項」。

¹⁰⁶ 《條約·棧貨》。

隆豐典存本賬謄清》則是一種股本帳。這些帳簿可分為營業帳簿和普通帳簿，營業帳簿專為記載典當營業狀況，普通帳簿為一般商店亦需置備者。以下第 1-8 種為營業帳簿，第 9-19 種為普通帳簿。

(1) 當簿，又稱大簿，櫃友記錄當貨品種、重量、件數、當本等，注明經手櫃友姓名，《條約·棧貨》載，棧貨還須「將棧上值日腳印打在當簿上」。

(2) 號簿，《條約·衣飾》記載：「每日所當衣飾等貨，午後值櫃者即照號簿寫牌」，大約是記錄當貨字號之用。但《條約·棧貨》中有「夜飯後將當簿號數謄入棧簿叫對」的要求，也許號簿即是當簿。

(3) 腳帖，大約也是用於記錄衣飾當貨數量等情況，僅於《條約·衣飾》出現一次：每天管樓管飾者查點衣飾類當貨，遇有一包數件，「如腳帖與帳簿相符，所少之物係經手賠補。若腳帖三件，帳簿四件，而包內實只三件，此帳簿錯寫，勿得輕易擅改，必需稟白執事，親筆注明，方免後爭。」

(4) 棧簿，專為記錄收當棧貨。《條約·棧貨》：「每日當棧，到晚間務要將當簿大號填入棧簿」，並一一查對。

(5) 謄清簿，僅見於《條約·衣飾》：每年正月初六盤貨，「倘有少數，注明謄清簿後，或取或賣，皆坐管樓者賠償。」

(6) 併棧簿，《條約·賣貨》記載：併賣棧貨時逐件稱量，「逐號填注併棧簿」，當係記錄出售棧貨之用。

(7) 掛號簿，用於登記取贖當貨。登記衣飾當貨取贖者，分為內、外掛號簿。《條約·取贖》：「凡取貨出樓，必需先掛外號，方准小官登內號取貨。」登記棧貨取贖者，分為大、小掛號簿，《條約·棧貨》：「每日取棧，櫃內設大掛號一本，棧上亦設小掛號一本」，也稱外掛號簿、內掛號簿。

(8) 匯贖簿，《條約·取贖》載：勾帳補本，「如三分之本兩月內需補利一厘，坐當貨經手者補出，即加入本字號該利總內一全結算。但比時掛號已結清，須於共利之下注明勾帳該補利若干。如此庶幾掛號、匯贖兩總符合，而改單亦可查對也。」這裡提到掛號、匯贖兩本帳。其中「掛號」可能即是上述掛

號簿，匯贖帳《條約》中未見其他記載，由其名稱及出現於「取贖」項內推測，或許是記載取贖當貨及本利。

(9) 平色帳，記錄銀兩平色出入之用。《條約·出入》：「凡交帳之銀，照九六色為則。……每月一結，加色若干，出色若干，收入平色帳。」所謂「出色」為銀兩成色高於九六色，即有溢出申（升）水收入，「加色」為銀兩成色低於九六色，則需補（貼）水支出。

(10) 錢帳，係記錄錢價上下出入之用。《條約·出入》：「買錢發當，或有盈餘；贖錢兌換，或有出價，總批明錢帳。」

(11) 交銀簿，為記錄每天夥計交進銀兩之用。《條約·出入》：「凡交帳之銀，照九六色為則，高申低補。有加色者，併銀時即批明交銀簿內各人名下。」

(12) 米油帳，《條約·食用》記載：「設一帳登記在典人數及人客往來，以便查核逐月食米用油」，同時「用匠工食米用油總在米油帳內，不便另挖開支，須將工總登記人數帳尾」。據此，米油帳用於登記在典夥友、往來客人及工匠所用食米用油。

(13) 匠工草帳，《條約·食用》記載：匠工所用「葷酒、腐菜、燒餅另設草帳，挨日登記」，初二、十六日打牙祭時，匠工同樣買肉同煮，但「匠該派錢若干，挖入匠工帳內，不可混於牙節統支」。

(14) 《條約·食用》記載：「設一帳登記各節序酒肴，並請客買物貨色價目需要，詳注明白，以便查考。」

(15) 食米帳，《條約·食用》記載：「食米隨時買用。出新必稍賤，需要買存數月，另設一小帳，價目、斗斛隨買隨記，每月一結，將總數謄入月總。」

(16) 買油經摺，《條約·食用》記載：「用油在於文光油店零付，逐日記明經摺。」

(17) 月總，為每月收支總結帳。《條約》中所記登入月總的有：每月銀兩成色出入、錢價出入；賣貨使用文謨典加平 1 厘；零碎字號錢 1 厘，除發給

號貨及管樓、典房、首飾、火頭外，餘者收入月總；食米帳總數；買油價目斤兩總數；食鹽價目斤兩總數；櫃友拔津。前引《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即是這種月總簿，每月按收、支、實在三項記載當月營業狀況，三部份各有一小計。其中「收」包括上月結存和本月各種收入，其記帳方法將「舊管」（上月結存）與「新收」（本月收入）合併為「收」，沒有按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的四柱法，而是糅合了三柱法與四柱法兩種記帳方法。帳簿最後為「盤清各字號架本」、「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收支匯總」、「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歲典本盤總」。月總帳顧名思義應為每月一結一冊，前引吳嘉貞往來手札記雍正八年九月廿一收方谷弟札云：「月總本欲贍回」，因無暇以後再寄。《同治十三年(1874)義泰號帳簿》反映了月總簿的此一特點，該帳簿每月一總，每月前均有封面，上書「義泰甲戌某月總」，最後為「年總」。每月月總及年總之紙張大小略有差異，並且一至五月、七月、十至十二月帳簿版心有「天來齋」字樣，六、八、九月版心為「仁茂號」（天來齋和仁茂號均應為製作帳簿的字號），最後為「甲戌年總」。該帳簿雖然現在訂為一冊，但仍可以看出原來應是每月一冊，年總另為一冊。¹⁰⁷不過《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各月之間並非單獨一冊、截然分開，下月開頭常記在上月末頁之反面，看不出每月一冊的特點。

(18) 年總，前引吳嘉貞往來手札記載，雍正八年九月、十一月，九年正月吳嘉貞三次要其子思端將「吳豐典總」報與他，「使我知典中底裏也」；思端正月十一復信云，「總帳俟盤貨後結起即贍正呈閱」。目前未見茗洲吳氏典鋪年總帳，不過從另一徽商典鋪帳簿《乾隆元年(1736)五年(1740)時順典年月總帳》可以看出當時徽商典鋪年總帳之結構。該帳簿封面為「時順典年月總帳乾隆元年丙辰」，帳簿第一頁首行為「乾隆元年時順典年總」，帳簿內容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按收、支、存記載一年來經營狀況。「收」包括上年存典本銀、四位合夥人資本各若干，再分別列出其中架本銀、現銀、當架傢伙銀

¹⁰⁷ 《同治十三年義泰號帳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編號：216081300001。王裕明將此帳簿題名寫作《同治十三年義泰典月總》，對其內容有所介紹，但未發現此一特點，見《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132-141。

多少；然後才是本年收入，包括取利、貫利、留取上利、出平銀四項；最後為一小結，包括上年存本和本年收入。這裡記帳方法也與《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一樣，糅合了三柱法與四柱法。第二部份為本年結存資本，首先為四位合夥人上年存銀、本年得利、支過、仍存各若干；其次為「存銀總」，包括架本、現銀、存當架傢伙，三項有一小計。第三部份先為逐月當本、取本、進利、出本、雜支，各項均有一小計；末為辛力，列出每位夥計的辛力數量，亦有一小計。至此帳簿結束。乾隆五年的格式與此相同。¹⁰⁸

(19) 股本簿，記載東家資本及變化、每年得利。《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即為一種股本帳。此帳簿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本家各存本」，詳列本家 23 人乾隆四十一年至四十八年的上年結存本、本年結利、各項支出、除支淨存資本，「上年結存」和「本年結利」亦均稱為「收」；第二部份為「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匯結各會票」，屬於信用放款；第三部份為「家中各存本」，上文已經介紹，此部份包括「借」、「該」和「存本」及各處房屋典價，實際上是借貸資金或存款，與第一部份「存本」屬於合夥人資本不同。¹⁰⁹

上述幾種帳簿僅為目前吳氏典當資料所見者，至於十八世紀的典鋪究竟有多少種帳簿，其完整的會計帳簿體系如何，因資料不足，本文不敢妄加推斷，尚待發掘資料進一步研究。

四、茗洲吳氏典鋪的企業形態

(一) 吳氏典鋪的資本組織與經營方式

茗洲吳氏典鋪資本組織形式，有獨資和合夥兩種。上文已經敘述，豐典和

¹⁰⁸ 《乾隆元年五年時順典年月總帳》，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編號：216040100001。王裕明對此帳簿內容介紹較為詳細，而對帳簿結構說明不夠，見《明清徽州典商研究》，頁 143-154。

¹⁰⁹ 王裕明，《明清徽州典商研究》將此帳簿定名為《乾隆四十八年吳豐典總賬》，歸屬為一種盤存簿，散見頁 155-171。此帳簿僅有各家原資本、收支、淨存資本等項目，並無架本及其他財物，恐非盤存簿。

依仁典原係吳嘉貞家獨資。依仁典在雍正七年初因虧損與程姓合夥，十二月徹底推盤與程氏，成為程氏獨資典鋪。豐典則在乾隆年間成為家族內合夥，當係因分家而形成。「某典」則為吳氏與姻親張氏合夥。文謨典的資本組織形式未見記載。

豐典和依仁典原係吳心存自己經營，吳心存去世後，豐典請族人吳虞臣經營，依仁典由本家吳方谷經營。文謨典亦係他人代理經營。《條約·辛俸》有一條說：「泛泛夥計即有大事告急也不准借貸，「執事亦不必為之徒費唇舌，多費筆扎〔札？〕也」，可見東家平常不住在文謨典，由執事全面負責典鋪的經營管理，因此文謨典的所有權與經營權是分離的。吳氏與姻親張氏合夥的「某典」經營方式未見記載。

依仁典與程氏合夥後，採用輪流經營辦法，原擬一姓管一年，後因「恐物不能兩大，彼此摧〔猜？〕忌，擬式漸生，反有不妙之處」，改為「一姓管一月」，¹¹⁰「各收各家字號大小本利，是明合夥，實屬分開」，吳氏認為這樣「彼此無便宜吃虧，亦不致有爭訛。而管事者自不得不並兩人，可無慮乎兩大之患也。」¹¹¹其效果因不久完全推盤與程氏，不得而知。但這種輪流經營的辦法，乾隆時吳中孚有這樣的評論：「輪年如同打劫，獨任尚顧門風」，「無論兄弟合夥共開一行，若輪流管事，各要顧己囊私，不如獨自開行，尚圖下年，凡事寬讓，以顧門面。」¹¹²

由上可見，茗洲吳氏典鋪的資本組織有獨資和合夥兩種，經營方式有自己經營與代理經營，與清代前期其他商號基本一致。¹¹³

《條約·棧貨》規定：「自本東以至小官，或用蒲包，照包之大小好野論價，現錢交代」，東家用蒲包也須照付現錢。可見，文謨典的財務與東家的家

¹¹⁰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一吳嘉貞與方谷弟函，《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¹¹ 雍正七年正月廿八吳嘉貞收思端正月廿三日函，《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¹² 〔清〕吳中孚，《商賈便覽》，卷1，〈江湖必讀原書〉，收入賈嘉麟、張民服、齊迎建主編，《商家智謀全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頁323。

¹¹³ 關於清代前期商人資本組織與經營方式，見封越健，〈商人組織與經營體制〉，方行、經君健、魏金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清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中冊，頁1288-1309。

庭財產和其他店舖是分離的，這是一家獨立經營、獨立核算的典鋪。這種現象說明，它實際上是以獨立於東家及東家其他商號的角色從事商業經營活動，在商業市場上，它具有某種獨立性。關於傳統中國商號是否具有法人性質，科大衛從存在時間長短判定傳統商號不是法人，認為「不能期待會有長期存在的以個人名義擁有的資本性組織」；¹¹⁴劉秋根則從是否經過國家特許的角度認為法人的正式形成要到清末《公司法》頒布之後，但認為營利性商業社團（合夥乃至公司）在古代有了區別於自然個人的團體性，某些類型合夥也有了某些類似法人的因素。¹¹⁵究竟存在多久才能算作法人，恐怕難以掌握。何況明清時期並不缺少百年老店，豐典在雍正年間吳氏第 33 世、34 世已經說是「七世舊業」，至乾隆五十五年依然存在，亦至少有兩百年。所謂「法人」的特徵之一，乃是有別於自然人的獨立活動的社會組織。從此一特徵出發，我們或許可以在時間長短及國家特許因素之外，重新考慮傳統商號的性質。從這個角度出發，即以茗洲吳氏文謨典而言，或許可以說已經有了類似於法人的特徵。

（二）吳氏典鋪的經營特色

有關研究已經指出徽州典商的家族經營及一人開設多家典當、兼營其他行業的特點；¹¹⁶科大衛還提出徽州典商「連鎖經營，較大的當鋪貸款給較小的當鋪」；¹¹⁷鄭小娟等亦認為徽州典商有「準集約連鎖化」經營方式。¹¹⁸鄭氏除舉出徽州典商一人開多典和兼營其他行業外，未就準集約化連鎖經營做更多論證。茗洲吳氏恰恰為此提供了難得的個案。吳氏各家典鋪之間、錢莊、其他商號之間，資金時常相互支持，如豐典曾向萬選錢莊、文謨典、文光油坊借款，吳嘉貞屢次要求其姻親張氏將兩家合夥的蘇州正茂號利潤送到泰興，作為豐典

¹¹⁴ 科大衛著，陳春聲譯，〈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頁 62-63。

¹¹⁵ 劉秋根，〈關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與資金市場的幾個問題——對科大衛先生文的商榷和補充〉，《文史哲》，2003 年第 3 期，頁 156-159、161。

¹¹⁶ 王世華，〈明清徽州典商的盛衰〉，《清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頁 62-70；范金民、夏維中，〈明清徽州典商述略〉，《徽學》，卷 2，頁 129-138。

¹¹⁷ 科大衛著，陳春聲譯，〈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頁 65。

¹¹⁸ 鄭小娟、周宇，〈15-18 世紀的徽州典當商人〉，頁 71-75。

經營資金。又如乾隆四十一年，豐典、文光油坊、萬選錢莊分別向「某典」借錢 214 萬文、25 萬文、200 萬文。可以看出，「某典」與豐典、文光油坊、萬選錢莊之間有密切的資金往來關係。不僅如此，典鋪與錢莊在經營上也互相支持配合，如豐典乾隆四十八年 14 宗匯結會票中有 5 宗就是由萬選錢莊代借的。¹¹⁹而《文謨典條約》屢次提到要按照「豐典舊例」，說明經營理念、管理方式均與豐典保持一致，其連鎖經營的特色十分明顯。這種連鎖經營的商號、典鋪、錢莊，或是屬於吳氏，或是與吳氏有合夥關係，因此，宗族關係在連鎖經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五、吳氏典鋪的人員構成及管理

（一）人員構成及其職責

除東家外，《條約》記載的文謨典人員有執事、櫃友、棧友、值櫃者、管樓、管首飾、管典房、小囤、火頭、治廚庖人等。據《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每季發放伙食費所記，該「某典」有執事 1 人，櫃友除正月為 4 人，二月為 3 人外，此後每月均為 5 人，棧友除一月和二月為 2 人外，其餘均為 3 人，管樓、管首飾、管典房、摺票各 1 人，小囤若干人，治庖、幫燒鍋各 1 人，守更 2 人，全部人員約有 20 人左右。另據雍正八年正月吳思端函，依仁典「櫃上只可容七位」，¹²⁰看來依仁典櫃友人數較多，規模較大。值得注意的是，文謨典夥計全係徽州同鄉；從雍正間吳嘉貞往來手札中可以看出，其在泰興的豐典、依仁典夥計亦均係徽州人，代管依仁典的吳方谷稱：「本地小官不能令人取信」，因而情願用同鄉之子。¹²¹從此亦可看出傳統時代商人願意僱用同鄉的原因。

¹¹⁹ 以上事例上文多已敘述，均見於《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乾隆豐典存本賬謄清》，不一一註明。

¹²⁰ 《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²¹ 《雍正五一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條約》記載執事的職責有：夥計發現問題均須稟告執事；經營中出現失誤、舞弊，執事要責令責任人賠償，予以處罰；督察盤查當貨；親自覆核票利；購買蒲包看樣議價；查察食米濫費情況。《條約》中執事又稱主管執事，有時不止一人，《條約·辛俸》謂：「或一歲而兩人交換經管，其拔津銀兩照月分受。」另有「內執事」，僅出現兩次，一處記載取過棧貨已登入棧內掛號而未入大掛號，「須即時向內執事說明」；¹²²另一處說在店人等萬不得已私當自己衣物，「須將衣物送內執事者估值平當」。¹²³他與執事是否一人尚不清楚。

負責典鋪經營的夥計主要是櫃友和棧友。櫃友負責收當取贖衣飾，計算利息、收放銀錢。據文謨典和「某典」帳簿記載，櫃友的收入待遇最高，應是除執事外最重要的夥計。棧友負責棧貨收發保管。其他夥計均屬於「眾小官」。如管樓、管首飾、管典房各司其事，管樓、管首飾每天要逐一查點當貨，蓋上印記，再送入樓內。值櫃者不知是否即是櫃友，其職務不很清楚，《條約》中所記有：「值櫃者每日晨起上香後即發班一通，大小人等俱要齊集櫃內」；¹²⁴午後值櫃者即照號簿寫牌；管樓、管首飾者本日當貨印完後發現空印，如經手櫃友沒有即時退進，即令值櫃者向經手索貨，無貨交進，即代上掛號簿銷清。其餘小官的分工、職務記載不清，《條約》只提及小官要幫助值櫃者插牌，幫助執事盤查當貨，取贖當貨時登內號取貨。《條約·賣貨》記有號貨 2 人，《辛俸》中卻沒有這一人員，大約非專職人員，當也屬於小官之列。《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所記人員也有小囤，另有掐票，其職務不甚清楚，據每季發放薪俸所載，小囤是「取票結辛力」，不知其主要職務是否為收取當票。

一般來說，晚清以後稍具規模的店舖都有管錢、管帳人員，或分兩人，或僅一人。但《條約》通篇沒有提及由誰掌管錢、帳，更沒有提及有管錢、管帳的專職人員。不過《條約·禁戒》中有「銀房」，也許由它掌管銀錢出入，文謨典有許多帳簿，也應該有人掌管。

¹²² 《條約·棧貨》。

¹²³ 《條約·禁戒》。

¹²⁴ 《條約·禁戒》。

一般認為，近代典當業人事組織較其他行業特殊，分工細密為一般商號所不及。¹²⁵由於清代前期一般商號內部組織除蘇州孫春陽南貨店¹²⁶外，記載極少，因此未能將吳氏典當的人員構成與一般商號進行比較。晚清以後，典鋪除經理外，分為外缺、內缺、中缺、學缺（學生），外缺為營業員，即櫃友，分為首、二、三、四櫃；內缺為管理員，有管包（管樓）、管飾、管錢、管帳，中缺有寫票、清票、捲包、掛牌。此外尚有廚師、更夫等人。¹²⁷相比而言，文謨典的分工還不夠細，沒有專門的中缺，清票、寫票由櫃友、棧友兼任，掛牌則由小官承擔，《條約》中也沒有提到捲包這一工序。但文謨典已經具備了晚清以後典當業的主要人員構成。

（二）夥計待遇

《條約·辛俸》對夥計的收入待遇有詳細記載。夥計的現金收入，可分為俸金、拔津、補貼、出息¹²⁸四部份。

俸金主管執事每年 36 兩，櫃友 7.2 兩，棧友俸金分 14 兩、12 兩、10 兩、8.4 兩四等，「隨材支給」，即按能力大小支給。管樓辛力每年 6 兩，如回家離店前一、二月雖已交代，亦照原俸開支。但到店未必即有職守，按其勤惰，量力給俸。管典房、首飾、值櫃、小囤辛力初到之年 1.2 兩，此後逐年加增，次年 1.6 兩，三年 2 兩，四年 2.4 兩，五年 2.8 兩，六年 3.2 兩，七年 3.6 兩，八年、九年 4 兩，十年、十一年 4.5 兩，十二年、十三年 5 兩，十四年、十五年 5.5 兩，十六年 6 兩，以後不再增加。治廚庖人「硬俸」即固定薪俸 12 兩。

拔津限於執事和櫃友。執事按餘利十拔其一，如一年由兩人交換經管，其拔津照月分配。櫃友原先規定按「九六拔津，凡做贖利百兩，津貼四兩，按季

¹²⁵ 潘敏德，《中國近代典當業之研究(1644-1973)》，頁 137。

¹²⁶ 〔清〕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下》（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640-641。

¹²⁷ 參見〔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 1 期 4，頁 49-51；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 9-14；宓公幹，《典當論》，頁 82-84；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編纂，《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16-17。

¹²⁸ 「出息」係民國年間江浙典當業除薪水外各種收入的總稱，此處姑且借用。見宓公幹，《典當論》，頁 151。

結算支付，載明月總。」但後來改為 5%，其中 1%扣存作為賣貨補本之用，存足 50 兩時再補發。新增加的一條規定說：

泰邑各典，櫃友照取利拔津，或叁厘、四厘不等，其有扣五厘者，坐一厘以為執事之俸，在櫃友從無淨得五厘者。豐典舊例實是五厘，故櫃友皆仰體本東之寬厚，生意鬆動，以此較勝於別典。今本典亦照豐典舊例，作九五拔津，櫃友贖利百兩，津貼五兩，按季支付。然於法古之中加以裕後之議，雖支五厘，每人扣存乙厘，以為日後賣貨補本之需，俟各存足五十兩再行支付可也。¹²⁹

據《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載，該「某典」發放櫃友拔津也是這種辦法，每季按九六拔津發放，到十二月再補發一厘拔津，實際為九五拔津，即做贖利 100 兩，發放津貼 5%。《條約·辛俸》說：櫃友每年俸金 7.2 兩，「原非正俸，亦葷酒之貼也，其正俸在於拔津。」可見拔津是執事和櫃友較大的一筆收入，超過櫃友的俸金收入。這種拔津是泰興典鋪的通例。這也許是典當業的一種慣例，據二十世紀前期調查，江浙一帶、江西、四川、漢口、天津等地典當業都實行這種制度，惟名目各地不一。¹³⁰

補貼包括伙食、給管事的犒勤之貼和路費補貼。伙食補貼執事每月葷酒 5 錢；櫃友、棧友均為 3 錢，但櫃友限自開業至當年年冬為止。¹³¹櫃友和小官還有月酒錢，櫃友 5 分，小官 8 厘，逐月隨薪俸支付。但棧友無月酒錢。犒勤之貼專因「管樓事煩俸輕」而給，按季支付，從己巳年（乾隆十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每月貼 2 錢，十五年每月 3 錢，十六年每月 4 錢，十七年每月 5 錢，此後不再增加。文謨典規定大小夥計三週年回家一次，補貼路費食用，主管執事 4 兩，櫃友 7.5 錢，棧友、小官 4.5 錢，不應歸而歸者不給。¹³²

¹²⁹ 《條約·辛俸》。案：此條字跡與前後均不同，故推測係後來新增。所謂「賣貨補本」，當指出售滿貨未達到 4% 的利潤要求，夥計「各人牽盤總算，倘有缺少，照數賠補」，見《條約·賣貨》。

¹³⁰ 宓公幹，《典當論》，頁 151-152、212、237、266、274、280 等。

¹³¹ 《條約·食用》。

¹³² 《條約·辛俸》。

出息有三項：一為發當錢文經手每千文扣 4 文，經手交帳亦扣 4 文，200-350 文扣 1 文，351-600 文扣 2 文，601-850 文扣 3 文，851-1,000 文扣 4 文。¹³³二為每月初旬衣飾或當或取 400 號，另貼小官葷酒錢買肉吃飯，餘為晚間腐酒之資，約每人 12 文。¹³⁴三為「使用」，係出售滿當貨物時，夥計按滿本數抽取的收入。《條約·賣貨》規定：賣貨照現印本，共加使用 4 厘 5 毫，本典得 1 厘，執事 1 厘，櫃友 1 厘，眾小官共 5 毫，零碎字號錢共 1 厘。櫃友「使用」有貨賣者照股均分，無貨賣者不分。小官「使用」5 毫內，管樓三股之一，餘下管首飾、典房 2 人各六股之一，又餘下者值櫃數人共三股之二，小团三股之一。字號錢 1 厘中，號貨 2 人及管樓、典房、首飾、火頭 4 人每人 1 錢一個字號，其餘歸典鋪所有。

此外，當地典鋪夥計還有這樣一些收入，但為文謨典所禁止：

(1) 購買棧用蒲包私向行家賣客索取「偏手」，大約屬於「回扣」之類。《條約·棧貨》規定，私自索取偏手，察出見一罰十。文謨典規定買包由執事看樣定價，這項收入當係執事所得，或如前文所言，「蒲包出息」「歸於公家」。商號夥計獲取「偏手」等額外收入，不一而足。乾隆時吳中孚言：「店官為壞，生意折本，恐被主人責備，作弊於簿上，浮載出息以欺主人，圖再信用。更有巧為浮作之人，貴買賤賣，以圖生意茂盛，騙人悅來，好為借貸。」另一種情況「有等本多之夥，除均本之外，仍有餘銀，帶做己分小夥。又有幫夥己下有銀，亦帶做己下小夥。」¹³⁵即是合夥人或幫夥利用自己資金在商號生意之外另做買賣。

(2) 「頓包錢」，因鄉典蒲包較貴，鄉人都自帶蒲包，棧友巧為取利，收取「頓包錢」，每號 3 文、5 文不等，如無頓包錢，則不准其自帶包。¹³⁶乾隆時期江南一些市鎮的典鋪棧友，也有類似於「頓包錢」的額外收入。如昭文縣

¹³³ 《條約·出入》。

¹³⁴ 《條約·食用》。

¹³⁵ [清]吳中孚，《商賈便覽》，卷 2，〈經營糧食〉，收入《商家智謀全書》，頁 365。標點略有改動。感謝匿名審查人提示此點。

¹³⁶ 《條約·棧貨》。

（屬今常熟市）支塘鎮典鋪在鄉民取贖棧貨時，「管棧之人，索要出棧錢每兩二十文。如無，貨包不放」，乾隆二十二年(1757)為當地官府禁止。¹³⁷

這種「出息」晚清以後各地當舖普遍存在，如光緒時期江西湖口的同福典、同興典有存箱、九八銷、售貨利、餘利、包皮、使用、不提衣、掛失票等多種出息。¹³⁸1930 年代調查，江浙典當業出息有存箱金、使用金、扣利金、櫃息串、盈餘金，以及即取、巧日等名目。¹³⁹

文謨典規定，各項薪俸逐月支付，遇閏不加，回徽照月扣算。凡過初八離店，初八以前到店，算一整月。初八以前離店數日不算，初八以後到店只算半月，廿一以後到店數日亦不算。拔津則按季散給。夥計不准預支透付薪俸，執事者也不得徇情通融。如有挪移掛欠，東家分文不認。如有「實為店出力」的勤儉夥計，「遇正務大事，無可措辦」，不得已向本典暫移預借，必須經東家同意，並寫立券約，由執事代保。泛泛夥計即有大事告急，也不准借貸。¹⁴⁰

前引《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有夥計的各種收入，與文謨典的辦法略有不同。「某典」執事俸金每月 5 兩，較文謨典高，但文謨典執事有拔津而「某典」執事沒有拔津。「某典」櫃友和棧友每月發放伙食費，櫃友除一月

¹³⁷ 《昭文縣永禁典當苛索出棧錢文碑》，收入蘇州市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90。標點略有改動。

¹³⁸ 《典業雜誌》（抄本）。承王裕明博士惠贈電子文本，謹此致謝。存箱費指典當對於收押之衣服，凡價值超過一定數量，須收存箱費。九八銷指每取利 100 文銷 2 文。餘利指全年盈餘除一切開銷及官利外，提出一定比例，按成分配與夥友。包皮指出售滿貨餘剩之包袱皮子收益。不提衣費係因典當夥計往往在出售滿當衣服時事先挑選，收買滿當衣服的商家乃付與不提衣費，使夥計不再事先挑選。掛失票係當舖為掛失當票向當戶索取的手續費。使用已見正文。售貨利之意不明。這些「出息」均按不同比例分配給各夥計。除九八銷和不提衣費見《典業雜誌》外，其餘見宓公幹，《典當論》，頁 150-151；吳石城：《天津典當業之研究》，《銀行週報》，卷 19 期 36（1935 年 9 月），頁 17；陸國香：《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農行月刊》，卷 3 期 6（1936 年 6 月），頁 52-53。

¹³⁹ 扣利金為按全月取利總數，抽取 2%按不同比例分給夥友。櫃息串為當出貨本 1 元抽取 1 厘。贖取貨本 1 元，抽取 3 厘，此款歸經手櫃友所得。盈餘金為全年營業收入，除一切開銷及官利外，按一定比例分配給職工。典當習慣即使朝當暮贖亦須付一月利息，稱為即取，歸經手櫃友。南京典鋪按月不過五辦法，如一月一日收當，至二月六日取贖，仍照一個月計算，但至七日取贖則須作二個月計算。此即所謂逢一六，二逢七，三逢八，四逢九，五逢十，名為巧日，典東得一月利息，餘一月利息由櫃員獨得。見《典當論》，頁 151-152、101、102、103。

¹⁴⁰ 《條約·辛俸》。

至三月有個別為每位 0.14 兩、0.2 兩、0.4 兩外，其餘均為 0.6 兩；棧友除一位在三月份為 0.18 兩外，其餘每位 0.3 兩，另有一位年底加發 3.6 兩。其餘夥計均無伙食費。櫃友另有拔津，按季發放，與文謨典一樣，照贖利百兩抽 5 兩。

「某典」櫃友沒有薪俸，棧友薪俸每季發放，各人 0.42 兩、0.67 兩、2.1 兩、3 兩、3.5 兩不等。其餘夥計每季發放「辛力」，管樓 3 兩，管首飾、管典房均 0.75 兩，摺票 0.9 兩，治庖 3 兩，守更 1.8 兩，秋冬兩季另有幫作燒鍋 1 人辛力 0.5 兩。眾罔按季發放「取票結辛力」，十二月再「補發照本年贖利結九九拔津」，在年終總結中，則合計為「照本年贖利結九九拔津」41.513 兩。「某典」年底發放眾罔本年月酒 0.748 兩。其他，執事綏邦歸傳給 4 兩，櫃友汪虎山雙罄謝事歸里贈足錢 2,000 文合 2.41 兩。

1929 年楊肇遇曾說，典當業薪俸似頗菲薄，但尚有各種收入，「典當夥友之收入正俸，常不及此等外益豐也。故概算典當夥友之實在所得，不能謂為極菲。」¹⁴¹宓公幹曾經總結 1930 年代典當業職員待遇的三個特點，第一為額外收入每較正薪為多，其原因據泰興縣典業公會說，是因職員勤惰不一，故採用此種辦法，各做各得，多勞多得；第二，額外收入與營業盛衰成正比；第三，職員以中缺與大學生為最苦，因其年齡較大，入不敷出。¹⁴²從文謨典和「某典」的薪俸來看，也具有這樣的特點。自管首飾以下的夥計薪俸收入都不高，甚至比不上明末清初江南長工每年 5 兩工銀的水準，¹⁴³文謨典管典房、首飾、值櫃、小罔要工作 13 年，每年薪俸才達到 5 兩。只有做到管樓、棧友，薪俸收入才比較高，文謨典和「某典」管樓的薪俸分別為每年 6 兩和 12 兩。做到櫃友收入才與其他夥計拉開差距。「某典」櫃友伙食費多數每月 0.6 兩，一年就有 7.2 兩。而櫃友由於有了拔津，收入更大幅度提高。「某典」櫃友乾隆四十二年拔津共 208.564 兩。櫃友除正月為 4 人，二月為 3 人外，其餘各月均為 5 人，櫃

¹⁴¹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 41-42。

¹⁴² 宓公幹，《典當論》，頁 152。中缺包括寫票、捲包、清票、掛號，大學生指年資較高的學徒。

¹⁴³ 佚名：《沈氏農書》，見〔清〕張履祥輯補，陳恆力校釋，王達參校、增訂，《補農書校釋（增訂本）》（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頁 76。

友每人平均拔津收入 43.908 兩，加上伙食費 7.2 兩，共有 51.108 兩。此外還有另外收入。其他夥友的收入與之相差懸殊，更不是農業雇工收入可比。合計「某典」乾隆四十二年全年薪俸、拔津、伙食、月酒等項支出，共 459.097 兩，按該典 20 人計算，平均每人年收入 22.955 兩，如從高按 25 人計，亦有 18.364 兩。據 1935 年調查，典當業夥計的待遇要比其他行業店肆為好。¹⁴⁴目前未見清代前期其他商業中的工資資料，相關研究僅見李伯重對 1820 年代江南華亭—婁縣地區商業、服務業工資的研究。據他推算，1820 年代華亭—婁縣地區店員年工資為 42 兩（包括貨幣與實物工資）。¹⁴⁵上述「某典」夥友工資僅為其貨幣工資，再加上伙食等福利，其全部工資應該不比 1820 年代華婁地區店員低多少，櫃友的工資顯然要比 1820 年代華婁地區店員高。而由於 1820 年代華亭—婁縣地區經濟開始衰退，其實際工資應該比處於經濟繁榮期的十八世紀後期「某典」夥友要低。

《條約·食用》對典鋪的伙食也有詳細記載。小官早晚備粥，午間備飯，三月初一至八月三十加設點心粥。粥用晚米，飯用秈米，「雖不能頂色上熟，卻亦不可太粗糙」。吃粥小菜每日約用五六文，中飯腐菜約每人一文半。《條約》自稱「如此置辦較別典頗為寬裕」，而「執事以及櫃、棧各位猶另辦火食」。食米大約每人每天 7 合上下。據研究，明清江南農家通常二稀一乾即為佳境，困苦時以二稀度日，農忙時才吃乾飯支撐體力，不會超過日食米 1 升，也有 2 人僅日食 1 升，一家 6 口日食 2.8 升，平均每人不到 5 合者。¹⁴⁶可見文謨典夥計的口糧消費與農家差不多，而勞動強度要比農家輕得多。當時典鋪的食油用量很大。《條約·食用》規定，用油大約每月每人 1 斤。《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載，當年「某典」食用油 717 斤，用銀 38.204 兩，「某典」人數以從高 25 人計，每人每月用油 2.39 斤，費銀 0.127 兩，油量比文謨典還

¹⁴⁴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編纂，《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頁 21。

¹⁴⁵ 李伯重，《中國的早期近代經濟——1820 年代華亭—婁縣地區 GDP 研究》，頁 222、499-502、511。

¹⁴⁶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 2 期，頁 33。

多。一般認為，中國平均每人每年約消耗食鹽 10 斤。¹⁴⁷「某典」乾隆四十二年的食鹽消費似遠超過此數。《乾隆四十二年某典典賬結總》記載，一年共購鹽 405 斤，費銀 4.88 兩，除十一月購鹽 125 斤外，其餘每月購鹽 15-40 斤。其中十一月 125 斤必有特殊用途，即使除去 100 斤，一年共用鹽 305 斤，人數仍按從高 25 人計，平均每人達 12.2 斤。如果平均每人 10 斤，該「某典」人數要達 30 人，從其帳簿記載來看，似乎不太可能。

除日常飲食外，文謨典每月初二、十六有兩次牙祭，約每人買肉四兩，另外多買五六兩，以備臨時有客。據《條約·食用》所載，還有十種節日設席聚餐。每年春間有鄉鄰之酌；次日有知交親族之請，每席六大肴、六大盤，後繼以飯，酒隨量飲。正月開張和臘月謝神，備三牲敬神，夜設席聚餐，每席不過八位，每席十肴。五月十三日關公壽誕，備三牲致奠，晚間將豬首、鮮雞闔店散福，加設鹹蛋、海舌（案：即水母）二樣，不另備面。臘月廿四祀灶，所備煎腐素菜當夜闔店同散。重陽以九月初八較忙，聊致犒勞之意，備蒸肉一肴，每人五兩，蒸菜一品。元宵、端陽、中秋三節，每席六肴。除臘月廿四祀灶不備酒外，其餘各節聚餐均備酒，每人一斤至一斤半。除臘月廿四祀灶吃素外，文謨典的夥計一年有 33 天打牙祭吃葷菜，葷菜有豬肉、雞肉、鹹蛋等。據研究，清代江南農民一年吃葷 20 日。¹⁴⁸文謨典夥計吃葷比江南農民要多一半以上。

《條約·食用》還規定：東家在典每天開支葷酒銀 2 分；東家、夥計有親朋來訪，還由典鋪負責招待，東家及執事的親族以六肴款待，不豐不嗇，約費四、五錢，耽擱一日，開支 3 分葷酒之費；夥計的賓朋親舊待以平常菜飯，葷酒由夥計自備，但在典鋪至多三、五日，不得久留；城典夥計來臨，每天開支葷酒 2 分。此外，在店人等自用裁衣，可用店內米油，但限以三、五工為則，極多不可過十工，超過則需自備米油。冬間醃臘也可用店內食鹽，但如雞蹄累累，鹽也須自備。總起來看，當時典鋪夥計的待遇是比較好的。

¹⁴⁷ 姜濤，〈食鹽與人口〉，《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159。姜濤文中之「斤」，當指舊制。

¹⁴⁸ 方行，〈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頁 96。

據 1929 年楊肇遇說，典當業夥友待遇，「食宿兩項，似較他業稍優」。¹⁴⁹但目前也沒有清代前期其他商業夥友食宿待遇的資料，無法進行比較。

（三）文謨典的管理規章

所有東家都要求他的夥計經營上認真負責，儘量盈利，避免損失。文謨典也不例外，對每一個環節都制定了一系列經營規範，如有失誤，對經手者和查對者均有處罰辦法，包括打板子、罰款、賠償，以至辭退。較輕的過失處以打板子或罰款，當貨遺失缺少或因夥計經營失誤造成損失，責令有關責任人賠償，如蒲包損耗數量超過九成七，由棧友賠償。收當取贖過程中，如夥計有作弊嫌疑，則責令有關責任人備本利銷清。這些經營規範和處罰規定在上文典當制度中已有敘述，此不贅述。

但是，典當夥計違反典規、作弊等行為實際上難以斷絕，所在多有。即據雍正年間吳嘉貞往來手札所載，就有多種弊端。如透支、挪借，雍正七年十一月廿四吳嘉貞收其子吳思端十月廿九函，記「胡丑共透支銀」20.843 兩；九年正月初九吳嘉貞給思端札云：雍正七年「承武移銀廿兩。……本家如是艱難，渠昆仲懸掛如是之多，凡有人心者何不體諒乃爾」，要求今歲必須還清，「不可聽其再懸掛下，以壞我家典規」。雖有「典規」，對於透支、挪用造成的懸掛（掛帳），吳氏典當也並沒有很好的辦法，雍正七年六月初五吳嘉貞給其子思環札云：「諸夥計懸掛有七千餘兩，恐急□生變，一文也討不得。我家所借人上銀兩，日子稍遲，便來取索，一厘也少不得，殊令人悶甚。」從吳嘉貞手札來看，對於透支、挪用，除了要求夥計陸續歸還外，只有寫券上利一法。如雍正八年四月初四吳嘉貞收其子思端札云，王逢欠典銀 23.206 兩，原先「不要彼寫票者，正是要彼速速清還」，而「今何時也，□肯聽其陸續歸著，彼目下在家，諒未必即能一概清楚，不若仍令他寫一券，按月起利，不待催促，彼自然上緊。」又如情當，如雍正七年正月廿八吳嘉貞收思端函云：「夏香去留

¹⁴⁹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 41。

候各帳結清，看他情當、透支幾何，再作區處」；丟失當貨，如雍正七年十一月廿四吳嘉貞收思端函云：「小洋辛力帳並樓上失貨」共該典銀 35.11 兩。至於作弊行爲，也並不少見。吳思端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三函云：「章民弄弊多端」；八年正月廿一函云：「胡丑今察出亦有弊端」；九年正月十一函云，夏生七年冬買柴大有弊端。對於賭博、作弊等行爲，吳氏典當一經發現，即予辭退。查章民係吳嘉貞之外甥，「雖屬至戚，萬難容留」，亦予以辭退。對夏生亦要「聲明其罪，囑其另尋生意」。¹⁵⁰

至於典當夥計、學徒的不良生活嗜好亦不少見。如雍正七年正月廿八吳嘉貞收思端函云，「王逢舊歲擅自上櫃，田九時常在家眷裏面閑□，且公然看牌賭錢」。¹⁵¹乾隆末年，茗洲吳芝亭之大侄在泰興蝦蟆圩（即霞幕圩，在縣東南 30 里）張恒裕典學生意，「不務生意，以嗜酒學曲爲事」，並且「好嬉使性，常打平伙」。¹⁵²因此，典當業對於夥計、學徒的日常生活也有詳細規範。如佚名《典業須知》中就有「典規擇要」23 條，其內容大致包括典鋪經營規範、夥計生意和生活規範，不僅僅是對夥計而言；¹⁵³王振忠亦曾介紹其所藏《習業要規》，也是一種典當業規章。¹⁵⁴上述兩種典規屬於典當業商書，《條約》也有 10 條《禁戒》，是一家典鋪東家制定的規章，更具特點，且未經學界利用，尤爲珍貴，因此將其全文抄錄於下，並略作分析。

一、火燭之戒宜時時防範，人人謹慎。平時當包及早印清入樓，毋得延至臨晚。若初旬擁忙，不得不點燈搬包，執事者須呆坐樓內，照管燈籠。再關門上燈後，櫃友不得輕易收票上號，若果緊急不能推卻，須一人掌燈，一人執票查貨。

¹⁵⁰ 本段引文均見《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⁵¹ 《雍正五—九年休寧吳氏往來手札要記三集》。

¹⁵² 乾隆五十三年(1788)九月初三示大侄於泰興蝦蟆圩張恒裕典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歲至五十五年庚戌歲祖父芝亭公信稿》。

¹⁵³ 〔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 1 期 4，頁 51-52。

¹⁵⁴ 王振忠，〈清代江南徽州典當商的經營文化——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典當秘籍四種研究〉，收入《中國學術》，總第 25 輯，頁 77-85。

一、煙灰亦極悞事，防範亦宜嚴密〔密？〕。倘有在樓內吃煙者，罰錢廿文入公。在櫃友正做生意及轉包，含著煙筒不放者罰錢十文入公。

一、各人歸房宜息〔熄？〕燈而後睡。若未息〔熄？〕燈而熟睡者，罰錢卅文入公。

一、在店人等不得將自己衣物私當，恐有旋當旋借之弊。倘有急用，萬不得已，須將衣物送內執事者估值平當，其貨歸於銀房內，不得私自借用。倘櫃友擅自代店內人等估貨當銀，竟不關會執事，察出立令代當者備本利銷清外，另罰錢一百□〔文？〕。

一、櫃友無故不得入樓閒嬉，更不得入樓自行取當。人生名節為重，瓜李之嫌不可□〔不？〕慎也。

一、務生意者切忌貪睡，而鄉典更宜起早。今議值櫃者每日晨起上香後，即發班一通，大小人等俱要齊集櫃內，各司其事。若已開門而猶有高臥不起者，罰錢二文入公。

一、酒以合歡，適可而止，毋得貪縱。倘有亂德亂儀者，罰錢十文入公。

一、呼盧、頁戲（案：頁戲當即葉子戲），公令嚴禁，而私防亦不可不密〔密？〕。凡一切紙牌、骰子、骨牌、象棋之具，總不宜設，倘有犯者，立辭出店。

一、花柳之迷人最易溺。不知損德損身，固當切戒，而生意場中尤為人之所忌，一或不戒，被人捉短，百般詐搆，不但自失體面，而本典亦為削色。且心志蠱惑，用度奢侈，必聯類而至，是又不特體面所關，更有悞於生意，故諄諄禁戒，有犯必懲，幸毋自貽伊戚也。

一、生意稍暇，只宜在店內照看，無故不得在市上閒遊，更不得呼朋引類，坐茶坊閒談，蓋漸不可長，是以不得不防微而杜絕也。

《條約·禁戒》主要用以規範夥計日常生活，亦部份涉及營業規範。第一、二、三條均是有關防火的規定。典鋪最怕火災，典當業十分重視防火。《典業須知》在「典中各缺慎言擇要」中「打更司務」下規定：「夜間照應門戶，各房燈火

細心吹滅」；在「典規擇要」中又列有一條：「燈籠除除夕之外，一概不准上樓，此干係甚重，不可不察」，也都是有關防火的規定。¹⁵⁵

第四、五條是爲了防止夥計作弊。第四條禁止典內夥計在本典當物，因典內夥計如在本典典當衣物，難免有高估當價、私自借用典內銀錢等弊。但《條約·禁戒》規定：「倘有急用，萬不得已，須將衣物送內執事者估值平當，其貨歸於銀房內，不得私自借用。」否則「察出立令代當者備本利銷清外，另罰錢一百□〔文？〕」。《典業須知》一再強調不可在本典典當自己物件，否則「察出立辭」。¹⁵⁶第五條則是防微杜漸，以防止典物失竊。

第六條規定大小夥計不得貪睡，是要求夥計辛勤從業。這點在《當舖集》（乾隆抄本）、《典業須知》和《習業要規》中都會反覆強調。¹⁵⁷

第七至十條是規範夥計日常休閒生活，不得沾染酗酒、嫖賭、閒遊、交接匪人、坐茶坊閒談等不良習慣。《條約》的這些規定，不但出於防微杜漸，「私防亦不可不蜜〔密？〕」，防止夥計「心志蠱惑，用度奢侈」，而且還在於杜絕夥計這類行爲，以免損害本典聲譽，同時不致於影響夥計在典鋪中的工作。典當業很重視這方面的規定，在《典業須知》和《習業擇要》中都一再強調。¹⁵⁸

（四）文謨典的管理特色

《條約》第一條即要求夥計遵用縣令親押戥子，「不得任意輕重，致干公令」。對存心要討便宜的人，又「恐滋多事」而予以「稍爲通融」，可見文謨典的東家遵紀守法，講究和氣生財。當地糧食周轉很快，「邇年以來各項糧食多先賤後貴，縱有貴當者逾時更貴」，典鋪收當糧食可以獲得銷售利潤。但《條

¹⁵⁵ 〔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1期4，頁51。

¹⁵⁶ 〔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1期4，頁46、52。

¹⁵⁷ 〔清〕佚名，《當舖集》，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中國古代當舖鑑定秘籍》（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頁39；〔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1期4，頁43、45、53；王振忠，〈清代江南徽州典當商的經營文化——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典當秘籍四種研究〉，收入《中國學術》，總第25輯，頁77、78。

¹⁵⁸ 〔清〕佚名，《典業須知》，《食貨》，復刊卷1期4，頁44、46、47、48、51、52；王振忠，〈清代江南徽州典當商的經營文化——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典當秘籍四種研究〉，收入《中國學術》，總第25輯，頁77、81-83。

約》稱這些人爲「行險之人」，要求夥計不可「隨聲附和，而不加警哉」，也可見這位東家經營上小心謹慎，講求穩健。《條約》在銀錢出入、取贖等方面一再申明要「悉聽人便」，對鄉人不得「捐勒」、「虐取」，夥計「巧爲取利」的「頓包錢」，「強壓人買」的「包利所入」，予以「申飭嚴禁」。夥計待遇也較爲優厚，如拔津較泰興其他典鋪要高。可見文謨典的東家是一位存心忠厚、生財有道的良賈、廉賈。

文謨典的東家是一位徽商，在「賈而好儒」的徽商中，他的這種做法應該是儒家倫理影響的結果。但除禁止棧友虐取蒲包之利時說：「公道自在人心，勿謂操縱在手，可以任意肆虐也」；¹⁵⁹在規定櫃友無故不得入樓時說：「人生名節爲重，瓜李之嫌不可□〔不？〕慎也」，¹⁶⁰此外，《條約》通篇沒有什麼道德說教。文謨典的東家並不靠道德說教來教化、約束夥計，相反，他制定頗爲嚴密的管理制度來約束夥計，從收當、檢查、盤查、取贖，以至賣貨、收銀，各個環節都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指定專人負責，並且幾乎每個環節都有專門的帳簿以備檢查，同時營業與保管分開，經手與檢查分開，以杜絕作弊的可能。另一方面，他採用經濟手段來約束、引導夥計，每一個環節出現違反規定、失誤、作弊，都有相應的處罰，甚至連要求夥計早起也沒有通常的說教，而是直截了當地給「已開門而猶有高臥不起者，罰錢二文入公」。¹⁶¹而爲了杜絕棧友虐取蒲包之利，則又提高棧友收入，「欲杜絕虐取，故雖多有所費而不惜」，「今本典棧友辛俸較別典幾加一倍，又另有葷酒之帖，計包利所入不足以償所出」。¹⁶²櫃友照取利撥津，顯然是爲了鼓勵櫃友多做生意、爲典鋪多獲利息，先是說：櫃友「正俸在於拔津，視生意之大小，得俸之重輕，例甚美善」，後來又說：「豐典舊例實是五厘，故櫃友皆仰體本東之寬厚，生意鬆動，以此較勝於別典」，因此「本典亦照豐典舊例」。¹⁶³爲了提防「夥計只顧自己之近利，

¹⁵⁹ 《條約·棧貨》。

¹⁶⁰ 《條約·禁戒》。

¹⁶¹ 《條約·禁戒》。

¹⁶² 《條約·棧貨》。

¹⁶³ 《條約·辛俸》。

不恤本東之遠計」，除「時時提防，諄諄告誡，賣貨多，贖利少，反不若別業之差勝也」外，又規定滿貨出售利潤為 4%，「各人牽盤總算，倘有缺少，照數賠補」。¹⁶⁴文謨典這種以規章制度和經濟手段相結合的經營管理，是頗具特色的。

六、結 論

本文所論十八世紀休寧茗洲吳氏在泰興鄉鎮的典鋪，其經營具有與城市典當不同的特色，即由於收當農產品，經營季節性與春當秋贖有所不同，並且受到農業生產的影響。吳氏當鋪的利潤率僅略高於傳統時代商業的「什一之利」，並不能稱之為高利。與清代前期其他商業相比，茗洲吳氏典鋪的資本組織和經營方式並無不同，吳氏典鋪還具有連鎖經營的特色，宗族因素在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吳氏典當除了利息之外，典鋪日常開支並不大，最主要的日常支出為夥計薪俸和伙食，這與二十世紀前期典當業¹⁶⁵相似。其人員構成和分工雖不如晚清以後細緻，但已具備了典當業的主要人員構成，夥計薪俸、伙食待遇亦與二十世紀前期的典當業一樣，具有額外收入多於正薪、內部薪俸差距大的特點，典當營業制度與會計帳簿也已較為完備。可以說，至少在乾隆時期，典鋪的經營方式、典當營業制度、內部組織及管理等方面已經基本定型。同時，文謨典以規章制度和經濟手段相結合的經營管理，是頗具特色的。

《文謨典條約》也為我們瞭解清代前期的店鋪制度提供了一個難得的個案。不論是總結傳統店鋪的形態及其特色，它是否隨著市場和商業的發展有所進步，還是探討中國本土為什麼沒有產生現代企業制度，都需要挖掘有關史料，具體分析這樣的典型個案。這樣的研究需要理論和實證的研究基礎，本文希望能為這一研究提供一個個案，作為研究基礎。

¹⁶⁴ 《條約·賣貨》。

¹⁶⁵ 二十世紀前期的典當業制度和典鋪管理，可參見楊肇遇，《中國典當業》；宓公幹，《典當論》；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編印，《豫鄂皖贛四省之典當業》；區季鸞，《廣東典當業》（廣州：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1934）；「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室」，《北京典當業之概況》（北京：和記印書館，1940）等書及相關論文。

The Pawnshops of Eighteenth-Century Huizhou Merchants: The Pawnshops of the Wu Family from Mingzhou, Xiuning

Feng Yueji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newly-discovered documents and account books of the pawnshops of the Wu family from Mingzhou, Xiuning District, in eighteenth-century Huizhou, to analyze issues such as the scope of the business of rural pawnshops, their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the pawn business system, pawnshop organization, composition and treatment of employees,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so forth. Comparison is made with the pawnbroking business after the late Qing period.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due to the pawn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 turnover of pawnshops is not represented by the old cliché “pawn in the spring and redeem in the autumn.” Rathe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had various effects on the pawnbroking business. The profit rate of the Wu family’s pawnshops was slightly higher than 10%, which is not considered highly profitable. Two forms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 and partnership, were adopted by the Wu family’s pawnshops, and the pawnshops were operated either by family members or by agents. The pawnshops also had features in common with chain businesse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the Chinese pawnshop system was basically established at least by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author also suggests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 Wu family’s pawnshops was special insofar as it combined a regulation system with economic methods.

**Keywords: Huizhou merchants, Wu family of Mingzhou, pawnshops,
business management, pawnshop business system**

^{*}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